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建立健全市级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市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行为的调查处理，拟订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协调各区县、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拟订及处置相关工作。牵头指导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和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市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区县、开发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审核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恶臭、光、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参与实施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落实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研究拟订市级地方性辐射安全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单位的安全防护和统一监督管理。对全市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全市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落实中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监督实施相关标准的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建设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建立生态环境大数

据平台，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1. 承接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后督察工作。联系协调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督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后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承接中省生态环境综合督察和专项督察。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 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全市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负责市级生态环境领域主导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环境科技成果的交流与推广。

14.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我市参与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在全市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依法依规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 15 个：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综合业务处、科技与财务处、大气环境处、水生态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生态环境督察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生态环境监测处、行政审批处、法规与宣教处、机关党委。另有有 8 个直属单位：西安市环境监理处、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西安市环境监测站、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西安市环境应急中心。13 个派出机



构：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60 个二级预算单位（其中 13 个分县局机关、监理站、监测站和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合并会计报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3	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4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5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6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7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环境监理站
8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环境监测站

9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1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11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环境监理站
12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环境监测站
13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新城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14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15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环境监理站
16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环境监测站
17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18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
19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雁塔分局环境监理站
2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环境监测站
21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雁塔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22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
23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未央分局环境监理站
24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未央分局环境监测站
25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未央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26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
27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环境监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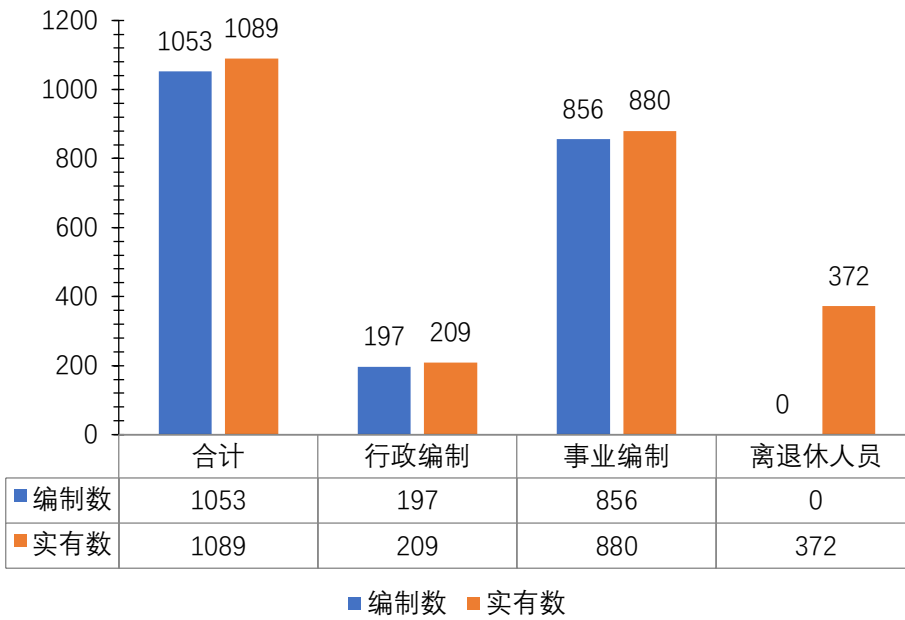
28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环境监测站
29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3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31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环境监理站
32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环境监测站
33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34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35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环境监理站
36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环境监测站
37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38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
3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环境监理站
4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环境监测站
4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42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43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环境监理站
44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环境监测站
45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46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

47	西安市周至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理站
48	西安市周至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
49	西安市周至县环境保护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50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51	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理站
52	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
53	西安市蓝田县环境保护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54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55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陵分局环境监理站
56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陵分局环境监测站
57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陵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58	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59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60	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
61	西安市环境应急中心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7 人、事业编制 856 人；实有人员 1089 人，其中行政 209 人、事业 88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72 人。

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271.5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81.06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39.15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9,782.95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09
		9. 卫生健康支出	538.41
		10. 节能环保支出	61,698.28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469.4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67,054.45	<b>本年支出合计</b>	67,524.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1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08.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38.77
<b>收入总计</b>	<b>70,563.23</b>	<b>支出总计</b>	<b>70,563.23</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67,054.45	57,271.50						9,782.95
205	教育支出	88.41	88.41						
20508	进修及培训	88.41	88.41						
2050803	培训支出	88.41	88.4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6.42	534.00						22.43
20603	应用研究	556.42	534.00						22.43
2060301	机构运行	534.00	534.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2.43							2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1.67	1,98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3.37	1,973.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8.16	1,32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645.21	645.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8.30	8.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8.30	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41	536.59						1.82
21004	公共卫生	1.82							1.8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	1.82							1.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44	536.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56	318.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88	217.8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1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425.03	51,666.33						9,758.7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397.47	12,334.51						62.96
2110101	行政运行	10,016.02	10,007.82						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续）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33	395.3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46.03	346.0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89.94	459.44					30.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50.14	1,125.88					24.2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775.58	8,706.63					68.9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775.58	8,706.63					68.96	
21103	污染防治	35,197.26	27,337.09					7,860.17	
2110301	大气	31,619.29	25,055.81					6,563.48	
2110302	水体	2,323.63	1,094.73					1,228.8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95.76	1,095.76						
2110306	辐射	84.62	84.62						
2110307	土壤	67.80						67.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17	6.1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66.61						1,766.61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688.41						1,688.41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8.20						78.20	
21111	污染减排	3,288.11	3,288.1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853.83	1,853.8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224.02	1,224.02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10.25	21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4.51	2,464.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4.51	2,46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0.54	1,610.54						
2210203	购房补贴	853.97	85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524.46	21,830.05	45,694.42			
205	教育支出	81.06	21.37	59.68			
20508	进修及培训	81.06	21.37	59.68			
2050803	培训支出	81.06	21.37	59.6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39.15	534.00	205.15			
20603	应用研究	739.15	534.00	205.15			
2060301	机构运行	534.00	534.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05.15		20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09	1,99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9.79	1,989.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57	1,344.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21	645.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	8.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	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41	536.59	1.82			
21004	公共卫生	1.82		1.8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2		1.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44	536.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56	318.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88	217.8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1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698.28	16,270.52	45,427.7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412.23	10,004.46	2,407.77			
2110101	行政运行	10,009.46	10,004.46	5.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17		398.1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46.03		346.0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89.94		48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3.20		13.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55.42		1,155.4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836.48	6,266.06	2,570.4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836.48	6,266.06	2,570.42			
21103	污染防治	35,896.58		35,896.58			
2110301	大气	32,293.64		32,293.64			
2110302	水体	2,347.54		2,347.5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95.76		1,095.76			
2110306	辐射	84.62		84.62			
2110307	土壤	67.80		67.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23		7.2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71.85		1,271.85			
2110401	生态保护	0.87		0.8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33.42		1,233.4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7.55		37.55			
21111	污染减排	3,280.85		3,280.8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858.11		1,858.11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212.49		1,212.49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10.25		210.2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29		0.2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29		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9.48	2,469.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9.48	2,469.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5.52	1,615.52				
2210203	购房补贴	853.97	85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271.5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81.06	81.06		
		6. 科学技术支出	534.00	534.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09	1,998.09		
		9. 卫生健康支出	536.59	536.59		
		10. 节能环保支出	51,689.04	51,689.04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469.48	2,469.4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57,271.5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7,308.25</b>	<b>57,308.25</b>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152.56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115.82	115.82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52.56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57,424.06	<b>支出总计</b>	57,424.06	57,42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308.25	21,798.01	35,510.23
205	教育支出	81.06	21.37	59.68
20508	进修及培训	81.06	21.37	59.68
2050803	培训支出	81.06	21.37	59.6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4.00	534.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534.00	534.00	0.00
2060301	机构运行	534.00	534.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8.09	1,998.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9.79	1,989.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57	1,344.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21	645.2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	8.3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	8.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6.59	536.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44	536.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56	318.5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88	217.88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15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1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689.04	16,238.48	35,450.5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349.22	10,004.24	2,344.98
2110101	行政运行	10,009.24	10,004.24	5.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74	0.00	397.74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46.03	0.00	346.0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59.44	0.00	459.4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36.76	0.00	1,136.7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714.95	6,234.24	2,480.7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714.95	6,234.24	2,480.71
21103	污染防治	27,344.02	0.00	27,344.02
2110301	大气	25,055.82	0.00	25,055.82
2110302	水体	1,101.65	0.00	1,101.6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95.76	0.00	1,095.76
2110306	辐射	84.62	0.00	84.6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17	0.00	6.17
21111	污染减排	3,280.85	0.00	3,280.8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858.11	0.00	1,858.11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212.49	0.00	1,212.49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10.25	0.00	21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9.48	2,469.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9.48	2,469.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5.52	1,615.5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53.97	853.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9,943.25	公用经费合计		1,854.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84.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4.75
30101	基本工资	5,436.16	30201	办公费	537.71
30102	津贴补贴	3,861.98	30202	印刷费	14.78
30103	奖金	3,879.11	30203	咨询费	2.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0107	绩效工资	1,073.27	30205	水费	8.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4.57	30206	电费	59.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5.21	30207	邮电费	39.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6.30	30208	取暖费	9.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3	30211	差旅费	33.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6.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6.75	30213	维修（护）费	101.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8.91	30214	租赁费	2.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49	30215	会议费	0.63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1.37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7
30304	抚恤金	7.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1.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2.8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6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2.9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0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3.57	0.00	18.07	185.50	0.00	185.50	111.63	177.20
决算数	183.55	0.00	5.50	178.05	0.00	178.05	95.72	8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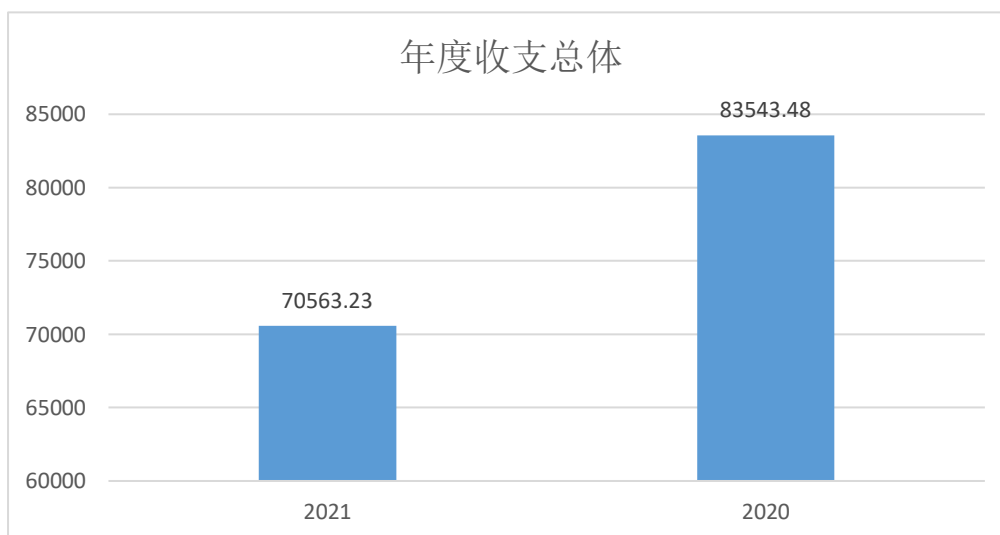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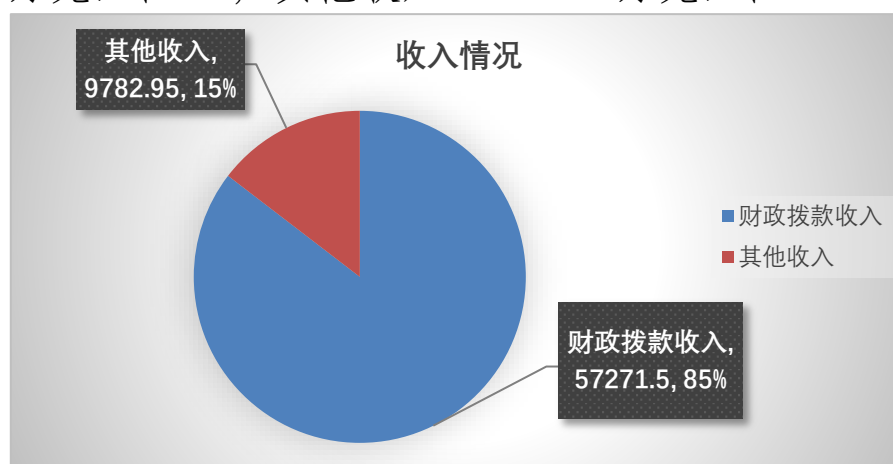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056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2980.25 万元，下降 15.54%。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和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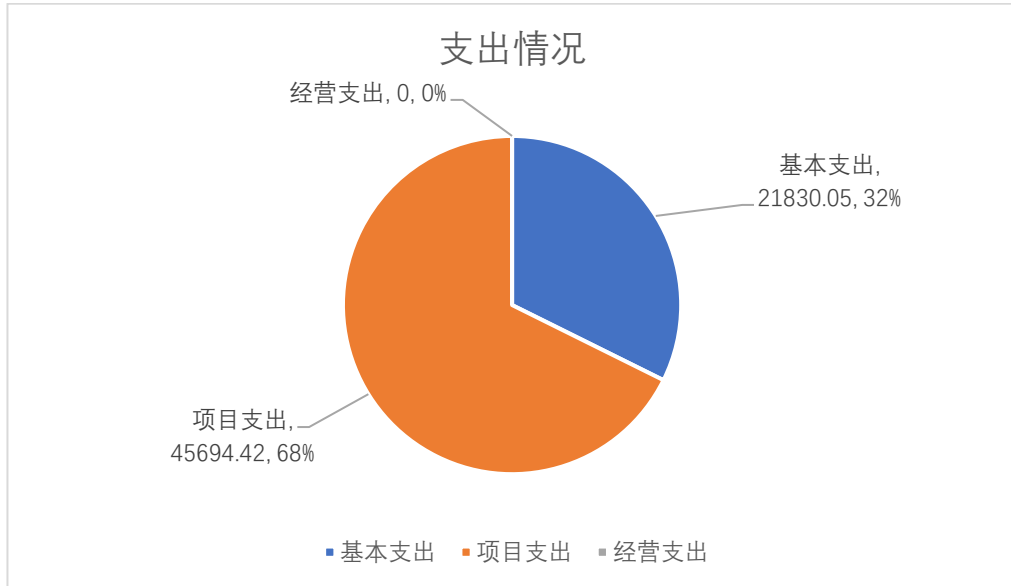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67054.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271.50 万元，占 85.4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782.95 万元，占 1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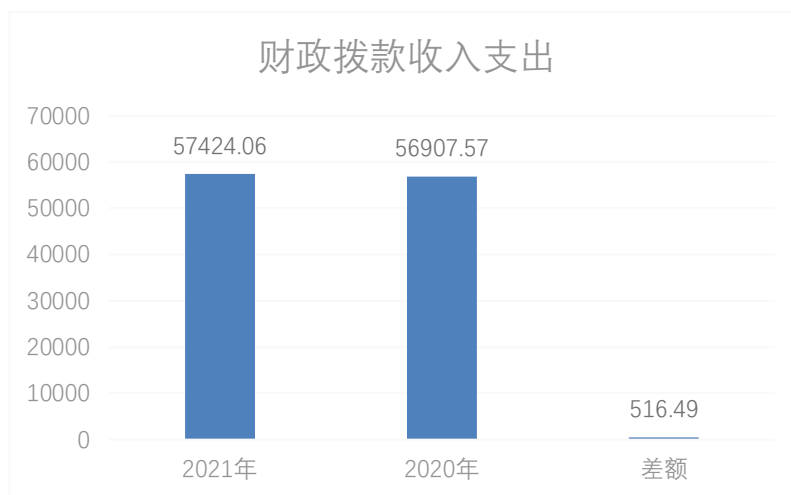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6752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30.05 万元，占 32.33%；项目支出 45694.42 万元，占 67.6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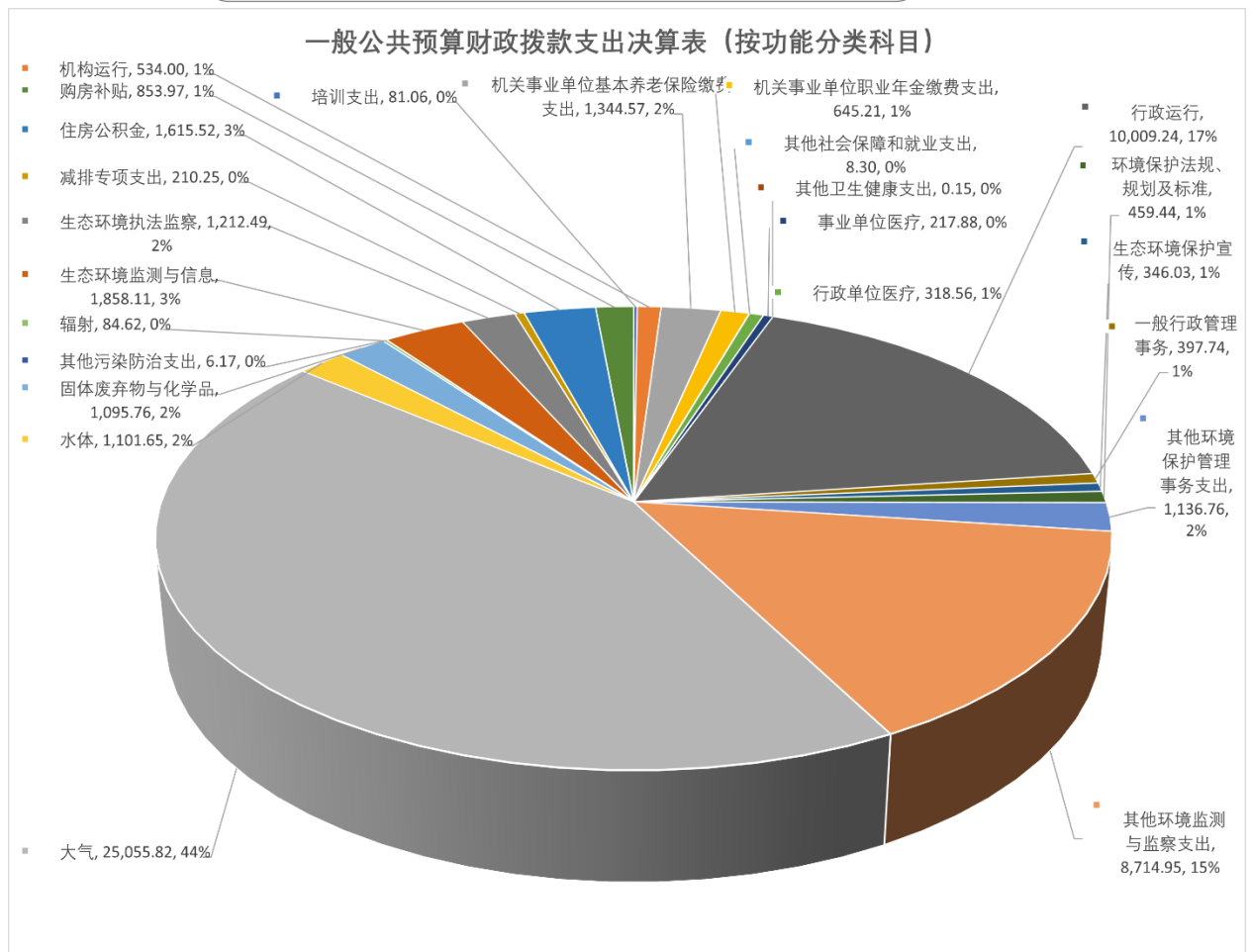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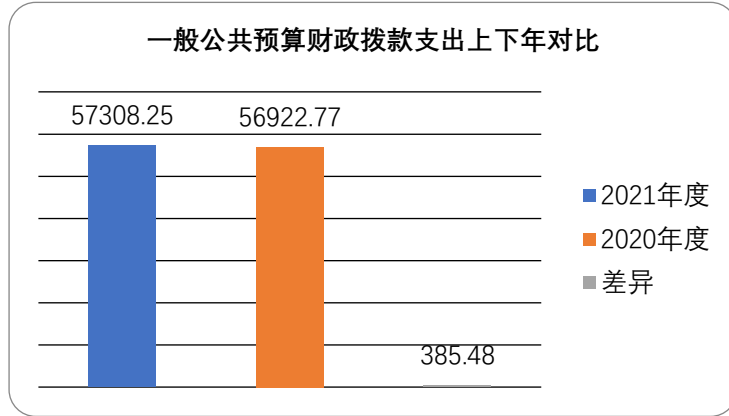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7424.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6.49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治污减霾工作任务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2640.12 万元，支出决算 5730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0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5.48 万元，增长 0.68%，主要原因是治污减霾工作任务增加。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177.2 万元，支出决算 8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培训减少。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

预算为 57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方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127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了养老保险金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63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了职业年金缴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为 1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21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了医疗经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12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了医疗经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预算为 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调整了应急中心和蓝田县生态环境局等下属单位缴费项目。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078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业务量减少，开支减少。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30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开支增



加。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

预算为 4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化宣传方式，统筹经费用于其他重点工作。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西安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项目。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预算为 128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化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预算为 1051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1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工作方向，统筹经费用于其他重点工作。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预算为 3081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5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化项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预算为 899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向重点领域倾斜。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5.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因疫情原因追加了隔离酒店医疗废物收运处置项目。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辐射（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了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环境质量保障项目。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防疫物资购置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预算为 200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8.11 万元，完成预

算的 92.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化项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预算为 167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例行节约，降低执法成本。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

预算为 26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向重点领域倾斜。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159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02%，决算数和预算数基本持平。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预算为 76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只考虑购房补贴的逐月补助，没有包括对遗留问题的补贴计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98.0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94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436.16 万元、津贴补贴 3861.98 万元、奖金 3879.11 万元、绩效工资 1073.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4.5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45.2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6.3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16.74 万元、医疗费 6.7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8.91 万元、抚恤金 7.62 万元、生活补助 141.94 万元、医疗费补助 0.1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854.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37.71 万元、印刷费 14.78 万元、咨询费 2.90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水费 8.55 万元、电费 59.73 万元、邮电费 39.15 万元、取暖费 9.64 万元、物业管理费 3.57 万元、差旅费 33.30 万元、维修(护)费 101.34 万元、租赁费 2.01 万元、会议费 0.63 万元、培训费 21.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0 万元、专用材料费 2.47 万元、劳务费 52.87 万元、委托业务费 39.60 万元、工会经费 192.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2.7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3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3.57 万元，支出决算 18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共中央厉行节约文件精神，压缩三公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85.50 万元，支出决算 17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7.4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共中央厉行节约文件精神，压缩三公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8.07 万元，支出决算 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4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共中央厉行节约文件精神，压缩三公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5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0 个，来宾 71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177.20 万元，支出决算 8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74%，决算数较预算数

减少 96.14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因为疫情防控政策未举行及部分培训改为线上培训。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11.63 万元，支出决算 9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会议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53.38 万元，支出决算 1595.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1%。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4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增加对应日常开支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4742.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6794.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7911.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642.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46.2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5.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72.1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71.3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3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34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字〔2019〕78号)《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市级城市建设类资金前置性审核的意见》(市财函〔2020〕2391号),我局规范了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时编报的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绩效事前评估,强化绩效全过程管理。明确由局领导分管,科技与财务处负责、各业务处室及所属单位具体落实,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下达。对重点项目和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及预算执行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结合我局编制调整及机构改革实际,修订印发《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财

务管理办法（试行）》（市环办发〔2020〕58号）。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发〔2021〕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依据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设立要求，将市生态环境局现管理的市级治污减霾专项资金和农村污水处理建设专项资金整合，设立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印发《西安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环发〔2022〕22号）。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5个，涉及预算资金29600.7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4.78%。其中：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15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5个，共涉及资金29600.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3.36%；组织对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0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开展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67524.46万元。形成了1个部门整体自评表及22个单位整体自评表。分别是：

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



评表

4. 西安市环境监理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5.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6.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7.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8.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2.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3.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4.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5.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6.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7.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8.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 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1.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2. 西安市环境应急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3. 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全市隔离点医疗废物收运处置项目等 15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 全市隔离点医疗废物收运处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95.76 万元，执行数 109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全市所有疫情隔离点医疗废物 100%安全处置。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因疫情隔离点医疗废物处置量具有不可预期性，年度资金预算不足，根据实际需求，追加部分资金，确保了疫情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大范围社会面传播、社区点状传播和常态化防疫 1:2:2 的比例，选取参照月份产废量科学测算年度预算。

2. 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站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36.37 万元，执行数 173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证陕西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任务目标按时完成，对全市 202 套国标三参数环境空气质

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为六参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已提高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有效率。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因疫情影响，项目试运行验收稍有延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工作筹划，设定目标任务时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克服疫情带来的不良影响。

3. 2021年西安市智慧环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840.5万元，执行数484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西安市“智慧环保”将以数据整合、协同互动、服务高效、智能分析为目标，以先进的理念和信息化技术采集、整合、分析各类环境信息，建立一套覆盖全面、技术先进的智慧环保管理平台，为政府、企业、社会公众提供智能化、可视化的环保信息管理应用，为市政府环境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支撑和服务。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项目数据分析及利用还未完全实现“用数据支撑业务，用数据整合管理”的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省市区共建共用；开展数据对比分析，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在水环境数据分析方面，建立了实时关注重点流域、定期分析研判、超标告警派发的工作机制，初步实现“用数据支撑业务，用数据整合管理”的目标。

4. 2021 年跨年度项目需支付合同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59.64 万元，执行数 195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智慧环保尾款、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影响、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等项目合同及时支付 26 家供应商尾款。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120.58 万元，执行数 412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确保“智慧环保”项目终端监测设备、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对 222 个国标 6 参数空气自动监测站、38 座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8 套有机废气自动监测站、大气激光雷达走航车、指挥中心智能化系统、智慧环保软件平台开展运行维护，年内项目运维质控较好，运行正常。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项目数据分析及利用还未充分实现“用数据支撑业务，用数据整合管理”的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现省市区共建共用；开展数据对比分析，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在水环

境数据分析方面，建立了实时关注重点流域、定期分析研判、超标告警派发的工作机制，初步实现“用数据支撑业务，用数据整合管理”的目标。

6. 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环境质量保障项目空气质量保障综合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68.8 万元，执行数 60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设备及评估分析颗粒物、臭氧污染研判，进而开展来源追因和精准管控，确保了十四运和残奥会期间空气质量优良；向全国人民展示了我市在推动绿色发展和建设生态文明取得的最新成果。并且积累相关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经验，探索环境空气治理路径。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探索颗粒物及臭氧污染源来源监测分析及方法。进一步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均衡预算支出，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7. 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91.64 万元，执行数 49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 2 个重点工业园区建成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包括光化学反应活性较强或可能影响人类健康的 VOCs，包括烷烃、烯烃、芳香烃、含氧挥发性有机物、卤代烃等共计 117 种物质。按月及季度形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数据分析报告，为管理减排提供依据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探索颗粒物及臭氧污染源来源监测分析方式及方法。

8. 西安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88.39 万元，执行数 45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0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加快推进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 号），结合西安市实际，已制定方案。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扩大社会宣传与公众监督范围，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加大对全市各部门、各区县、各开发区

的宣传培训力度，不断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切实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应用实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均衡预算支出，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9. 西安市环保烟火监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83.08 万元，执行数 68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对全市涉农区域露天焚烧行为的全覆盖、全天候监控，形成告警及时、信息通畅、定位准确、处置快速、流程闭环的工作机制，解决传统的依赖于人工巡视的工作方式，节约人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达到丰富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污染防治手段和实现技术监管，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的目的。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预算的完成率有待提升，主要是由于项目合同的付款期限影响，致使项目预算完成率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工作，强化预算的科学性。

10. 指挥中心运行维护及其跨年度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71.39 万元，执行数 149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努力达到市考指标负责全市环境数据的收集和汇总，分析研判环境质量变化规律，为环境监管和行政决策提供技术支撑；负责铁腕治霾网格平台体系管理及一级平台值守，指导调度各级网格平台及时处置各类环境问题；承担环保感知监测体系建设及设备运维；负责全市环境信息化建设及管理；负责环境环保线上宣传教育。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预算的完成率有待提升，主要是由于项目合同的付款期限影响，致使项目预算完成率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工作，强化预算的科学性。

11. 西安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150.39 万元，执行数 1115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实施了《西安市 2020 年柴油车排气污染治理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西安天厚滤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单位，主要采用该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级一体柴油净化器和工业油品体外循环净化装置进行治理及相关治理服务（简称“抛普”技术）对。合同期内共计治理 14950 辆车（1.198 万元/车），根据验收进展，当年支付 10950 辆车治理款（单价的 85%）11150.39 万元。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1237 辆车由于特种车辆结构及行业安全要求限制未完全采用“抛普”技术进行治疗，未安装多级一体柴油净化器和工业品油体外循环净化装置，进行了发动机主动维护、油路清洁、体外净化、更换精滤和采用柴油净化专用滤筒等措施对供油系统进行处理，部分对进气系统、排气及后处理系统进行了维修，达到 b 类排放限值。治理费用待核定未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该项目专项绩效评价，核定 1237 辆待支付治理费用，依据评价结果补充协商确定支付金额。

12. (尾气中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98.60 万元，执行数 39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2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国家对于环境监测移动源检测有关要求，大队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具有监测或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机动车路抽检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绕城高速过境柴油车检测、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大队依据检测结果或监测数据开展行政处罚、政策实施；大队已经建成的监管平台进行运行维护，包括机动车定期检验平台、黑烟车抓拍系统、固定遥感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系统、室外大屏进行维护；保障办公设施设备及车辆运行。全力保障移动源污染

防治软硬件设施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监管能力稳定提升，执法效率进一步提高，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为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贡献。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实际执行中按照内控制度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服务进度付款，造成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合理科学编制预算。

13. (尾气中心)2021年跨年度项目需支付合同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68.69万元，执行数438.87万元，完成预算的93.6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项目合同，支付跨年度项目合同尾款。项目尾款包括：（一）交通空气监测子站运维项目；（二）固定式多车道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三）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与平台建设项目；（四）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采购项目；（五）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六）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项目；（七）路抽检执法外包；（八）监管检测系统维护；（九）黑烟车抓拍；（十）固定遥感维护。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采购项目5%尾款质保期未满两年，2021年未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与业务部门及时沟通，准确、精准、科学编制预算。

14.（监理处）热线投诉中心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2.36 万元，执行数 5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9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2369 平台网络专线租赁费及设备部分运维费已支付。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预算执行数过半，无法继续执行。因 12369 热线投诉中心人员及设备迁移合并至市政府 12345 热线服务平台，后续人员及部分设备运维费无需开支。

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合理科学编制预算。

15.（监理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无人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9.82 万元，执行数 6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5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无人机能力建设及维护保障工作本年度已开多次，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我支队机长开展了多次对重点河流、工业园区、重点污染源高空飞行检查，对疑似污染区域进行航拍监测取证和航迹空气质量数据采集，飞行面积合计 260km<sup>2</sup>，并进行各种数据分析。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因政府采购手续办理较慢，第三

方配合开展水源地及自然保护区航测执法及执行空预申请、数据及影像分析、制作并合成边界矢量图业务合同签订较迟，按照合同进度支付款项，剩余 55%未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合理科学编制预算、及时办理政府采购及项目评审项目，保证项目执行的及时性。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隔离点医疗废物收运处置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95.76	1095.76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1095.76	1095.7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疫情隔离点医疗废物100%安全处置			全市疫情隔离点医疗废物100%安全处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隔离点医疗废物规范收运处 置	≥4500吨	4500吨	
		质量指标	隔离点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隔离点医疗废物按时收运处置	48小时/次	48小时/次	
		成本指标	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费	2700元/吨	2700元/吨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疫情防控确保隔离点医疗废物安全 处置, 防治医疗废物污染造成 疫情二次传播	100%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生态环境安全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站升级改造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736.37	1736.37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1736.37	1736.3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202套国标三参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为六参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对全市202套国标三参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为六参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标六参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成运行	≥200	202	
		质量指标	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有效率	≥85%	85%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完成建设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升级改造费	≤9431.87万元	9412.3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媒体和公众解读环境空气污染源成因和防治对策, 提高公众认知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 提供有效监管数据	≥5年	当年已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管理部门对相关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西安市“智慧环保”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840.50	4840.50	100.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4,840.50	4840.5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西安市“智慧环保”将以数据整合、协同互动、服务高效、智能分析为目标,以先进的理念和信息技术采集、整合、分析各类环境信息,建立一套覆盖全面、技术先进的智慧环保管理平台,为政府、企业、社会公众提供智能化、可视化的环保信息管理应用,为市政府环境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支撑和服务。		西安市“智慧环保”将以数据整合、协同互动、服务高效、智能分析为目标,以先进的理念和信息技术采集、整合、分析各类环境信息,建立一套覆盖全面、技术先进的智慧环保管理平台,为政府、企业、社会公众提供智能化、可视化的环保信息管理应用,为市政府环境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支撑和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新建40座河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2.按照国标三参数新建 226套网格化空气监测站3.建设8套企业污染源(有机废气)在线监测系统4.指挥中心大屏建设 5.指挥中心软件平台建设 6.指挥中心装修建设7.指挥中心家具采购	接入新建226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40个水质断面监测站、8套VOC监测的数据和融合已有环境监测数据和管理数据对数据进行抽取、转换、加载		完成	
		质量指标	“智慧环保”的建设,实现数据的充分应用,信息流程的再造,降低非正常支出,节约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大幅度降低管理成本,有力推进节约型管理和资源节约型城市建设	环境大数据平台,将拉动和促进西安市监测、互联网环境产业的快速发展,培育西安市新兴产业增长点		完成	
		时效指标	空气质量数据时时发布;每个水站每4小时监测一次,全天监测6次	空气质量日报每天12点前、空气质量预报每天15点前、空气质量信息每天15点前;按运维要求全时监测;5分钟数据获取率≥95%		完成	
		成本指标	工程施工费、设备采购费、技术服务费	4840.50万元	4840.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全市范围内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减少污染物危害,研究制定适合我市特点的污染防治规划提供决策依据。	可以减少2021年度污染治理成本		有效减低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反应西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为公众了解环境状况提供环境监测信息,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完善全市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实现全市226个镇街、开发区片区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40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形成有效监管,为污染精准管理提供支撑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为西安市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使其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	服务于2021年度西安市环境治理,以实现青山绿水、蓝天碧云的目的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映西安市环境现状及发展趋势,为西安市研究环境影响提供服务,为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和水质检测提供技术支撑。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西安市环境现状及发展趋势,为西安市研究环境影响提供服务,为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和水质检测提供技术支撑。	满意制定长期有效的有利于改善环境的政策		满意	
说明	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跨年度项目需支付合同尾款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959.64	1959.64	100.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1959.64	1959.6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及项目实施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已完成所有项目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以前年度项目个数	21	21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年度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1959.64万元	1959.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生态西安”各项工作	21项	21项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时效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及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120.58	4120.58	1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4120.58	4120.5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街办、园办空气质量考核,合理传导压力,充分调动基层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通过实施街办、园办空气质量考核,合理传导压力,充分调动基层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三参数空气站运行维护		225	225	
			地表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站		38	38	
			固定污染源VOCs在线监测设备		8	8	
		质量指标	各站点及指挥中心运行数据准确率		≥95%	95%	
		时效指标	空气站、有机废气监测站监测频次		每小时监测六参数数据一次	每小时监测六参数数据一次	
			有机废气监测站监测频次		每小时监测四参数数据一次	每小时监测四参数数据一次	
			水站监测频次		每4小时一次	每4小时一次	
		成本指标	国标六参数空气站运行成本		≤11.715万元	11.715万元	
			空气站新增三参数运行成本		≤0.46万元	0.46万元	
			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成本		≤17.6万元	17.6万元	
	VOCs在线监测站运行成本			≤5.95万元	5.95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西安市“智慧环保”项目实施和监管,促进排污企业自主升级改造,参与绩效分级评价。		≥10家3000万元	10家3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水环境质量逐步提高		≥500人	5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2018年至2022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率		≥5%	5%	
			2021年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率		≥0.02%	0.0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有效监管		≥6年	当年运行良好	根据可行及项目实施条件预计可实现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环境质量保障项目空气质量保障综合服务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68.80	608.16		70.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868.80	608.16		7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为确保十四运和残特奥会期间空气质量优良, 向全国人民展示我市在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等方面取得的最新成果。</p> <p>目标2: 9-10月份关中区域颗粒物浓度开始升高, 臭氧污染亦时有发生, 为充分掌握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来源, 通过设备及评估分析颗粒物、臭氧污染研判, 进而开展来源追因和精准管控, 确保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优良。</p> <p>目标3: 积累相关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经验, 探索环境空气治理路径。</p>			<p>目标1: 为确保十四运和残特奥会期间空气质量优良, 向全国人民展示我市在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等方面取得的最新成果。</p> <p>目标2: 9-10月份关中区域颗粒物浓度开始升高, 臭氧污染亦时有发生, 为充分掌握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来源, 通过设备及评估分析颗粒物、臭氧污染研判, 进而开展来源追因和精准管控, 确保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优良。</p> <p>目标3: 积累相关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经验, 探索环境空气治理路径。</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期间每日完成前日颗粒物组分（包含租赁的1套大气颗粒物水溶性离子在线分析仪）、光化学组分的数据审核, 按要求提供审核后的监测数据。	不少于60份	65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监测服务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空气质量监测服务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监测设备到位并开始监测分析, 直到2021年10月31日完成所有监测工作, 完成率100%。	100.00%	
		成本指标	空气质量监测服务, 信息化平台建设, 专项技术支持服务, 综合保障服务	262.8万元 108万元 468万元 30万元	262.8万元 108万元 468万元 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居民满意度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居民满意度上升。	完成97%	
		生态效益指标	掌握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来源	通过设备评估及研判, 进而来源追因和精准管控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生态环境发展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生态环境部门	满意	满意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91.64	491.64	100.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491.64	491.6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臭氧污染的重要前体物,为积极推进环境空气VOCs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摸清生成臭氧的重点VOCs种类,掌握浓度水平和变化规律,有的放矢地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按照相关要求,预计在2个重点工业园区建成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包括光化学反应活性较强或可能影响人类健康的VOCs,包括烷烃、烯烃、芳香烃、含氧挥发性有机物、卤代烃等共计117种物质。按月及季度形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数据分析报告,为管理减排提供依据和建议。			在2个重点工业园区建成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包括光化学反应活性较强或可能影响人类健康的VOCs,包括烷烃、烯烃、芳香烃、含氧挥发性有机物、卤代烃等共计117种物质。按月及季度形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数据分析报告,为管理减排提供依据和建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动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工业园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数据年度分析报告;建立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数据库;开展工业园区环境空气VOCs监测数据分析报告会	12份(每月1份);1份;1个;4次	12份(每月1份);1份;1个;4次	
		质量指标	自动监测设备在线率;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有效率	≥80%; ≥85%	≥80%; ≥85%	
		时效指标	任务目标按时完成率	≥80%	≥80%	
		成本指标	空气质量监测站21年建设成本	491.64万	491.6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媒体和公众解读环境空气VOCs来源成因和防治对策,提高公众认知的作用;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试点工作经验的推广价值	较为显著;有效提高;可全省推广	较为显著;有效提高;可全省推广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为我市臭氧污染治理科研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监测数据支撑,推动我市臭氧科研水平的提升,辅助推进我市臭氧污染治理水平;西安市臭氧环境质量改善程度;西安市臭氧污染治理水平	进一步改善;进一步改善;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改善;进一步改善;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环境改善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技术支撑作用和人员能力提高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单位对监测数据支持工作的满意度;管理部门对监测报告管理措施提出的满意度	≥85%; ≥85%	≥85%; ≥8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88.39	459.44	78.08%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588.39	459.44	78.0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定西安市三线一单工作时间, 确定西安市三线一单技术路线,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			已确定西安市三线一单工作时间, 已确定西安市三线一单技术路线, 已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文本成果	9个	9个	
			图集成果	28幅	28幅	
			矢量数据成果	48个	48个	
		质量 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各环境要素管控单元	明确有限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已明确, 已管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形成西安市总体环境准入单元	已形成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00%	100.00%	
	完成目标率		100.00%	100.00%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	≤588.39万元	≤459.44万元	节约成本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推动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	环境要素污染有效控制	环境要素污染有效控制	
		社会效益 指标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及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愿景	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生态效益 指标	践行西安市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下年, 制定西安市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明确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管控要求	已明确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方案经人民政府发布后五年内对西安市的所有建设项目实施进行前期指导和约束	5年	5年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市环保烟火监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83.08	683.08	100.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683.08	683.0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的技术评审、项目立项、财政评审、招标投标工作和前端监控点位勘验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建设费用及监理服务费用。			完成项目的技术评审、项目立项、财政评审、招标投标工作和前端监控点位勘验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建设费用及监理服务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171个烟火视频数据的实时监控	171个	171个		
			完成前端监控点位现场勘验	296	296		
		质量指标	1. 可见光视频图像帧率 2. 可见光视频成像清晰度 3. 可见光视频变倍	1. >18fps 2. ≥1080P 3. ≥56倍	1. >18fps 2. ≥1080P 3. ≥56倍		
			时效指标	2022年前完成项目的技术评审项目立项、财政评审、招标投标工作	100%	100%	
			成本指标	第一笔建设费用及监理服务费用	683.0768万元	683.07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网格人力投入	降低10%-15%	降低12%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烟火污染危害的知晓程度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烟火污染危害天数	减少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推广信息化管理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污染监测管理人员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指挥中心运行维护及其跨年度尾款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871.39	1495.55	8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1871.39	1495.55	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保证中心机房环境维护及硬件系统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提高运行维护效率, 保障数据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 满足数据处理运行的需求。(2) 门户网站继续坚持以公众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的原则, 加强门户网站服务质量及信息发布水平。			电子办公系统建设比较完善, 完全覆盖了系统市局机关、21家分(县)局及6家直属单位, 涵盖自动办公系统(OA)、公文传输系统和电子印章系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区两级网格化监管平台专线	15条	15条	
			视频会议室大屏系统的显示器、处理器	6台、1套	6台、1套	
			高分卫星影像数据覆盖西安全市次数	≥12	≥12	
			生态环境主题宣传活动	3次	3次	
		质量指标	市区(县)两级网格化监管平台	实现监控视频及环境监测管理数据传输	已建成	
			视频会议大屏系统	保证视频会议正常召开	已建成	
			测算数据成果精度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	≥80%	
	及时宣传活动		环保活动及时开展	≥95%		
	成本指标	指挥中心运行维护费	1871.39万元	1495.5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监测服务效率	为环保管理者进行资源调度做支撑	严格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支撑智慧环保各类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支撑系统稳定运行数量	≥15	
			及时宣传阶段性重点工作	提高市民建设生态环境意识	长期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150.39	11150.39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1150.39	11150.3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0-2021年柴油车污染治理，共完成治理车辆14950辆，年内支付10950辆治理合同款			完成2020-2021年柴油车污染治理，共完成治理车辆14950辆，年内支付10950辆治理合同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柴油货车	10950	10950	
		质量指标	治理后柴油车排放达到国家标准GB3847-2018规定的b类限值	光吸收系数 $<0.7m^{-1}$ ，氮氧化物 $<900*10^{-6}$ 体积分数	光吸收系数 $<0.7m^{-1}$ ，氮氧化物 $<900*10^{-6}$ 体积分数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leq 3$ 个月	2个月	
		成本指标	单车治理成本控制	$\leq 1.198$ 万元/车	1.198万元/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柴油车排气污染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后柴油车氮氧化物、颗粒物减排	$\geq 50\%$	$\geq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达标排放	$\geq 12$ 个月	13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geq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尾气中心)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98.60	397.82	44.27%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898.60	397.82	44.2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国家对于环境监测移动源检测有关要求, 大队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 委托具有监测或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开展机动车路抽检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绕城高速过境柴油车检测、交通空气质量监测, 大队依据检测结果或监测数据开展行政处罚、政策实施; 对大队已经建成的监管平台进行运行维护, 包括机动车定期检验平台、黑烟车抓拍系统、固定遥感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系统、室外大屏进行维护; 保障办公设施设备及车辆运行。全力保障移动源污染防治软硬件设施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监管能力稳定提升, 执法效率进一步提高, 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 为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贡献。</p>			<p>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路检、非道排放检测、绕城高速过境柴油车检测、交通空气质量监测, 大队依据检测结果或监测数据开展行政处罚、政策实施; 对大队已经建成的监管平台进行运行维护, 包括机动车定期检验平台、黑烟车抓拍系统、固定遥感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系统、室外大屏进行维护; 保障办公设施设备及车辆运行。全力保障移动源污染防治软硬件设施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监管能力稳定提升, 执法效率进一步提高, 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 为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贡献。</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路抽检组、非道路移动机械组、绕城高速组; 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 监管平台	检查组5组; 监测子站6个; 监管平台6个。	检查组5组; 监测子站6个; 监管平台6个	
			新车核查信息上报数量	>3万辆	>3万辆	
			光纤租赁	3条	3条	
		质量 指标	数据合格率、出勤率	≥98%	≥98%	
			系统运行良好	≥98%	>98%	
		时效指标	包含项目正常稳定运行	长期稳定运行	12个月	
	成本指标	包含项目资金不超过950万元	≤950万元	397.82	涉及跨年支付按照进度支付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遏制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	完成考核指标	完成考核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 改善大气环境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改善明显	空气质量改善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车型结构升级, 提升移动源排放标准	减排合格率	≥9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跨年度项目需支付合同尾款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68.69	438.87	93.64%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468.69	438.87	93.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项目合同, 支付跨年度项目合同尾款。项目包括: (一) 交通空气监测子站运维项目; (二) 固定式多车道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 (三) 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与平台建设项目; (四)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采购项目; (五) 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六) 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项目; (七) 路抽检执法外包; (八) 监管检测系统维护; (九) 黑烟车抓拍; (十) 固定遥感维护。			已完成跨年合同: (一) 交通空气监测子站运维项目; (二) 固定式多车道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 (三) 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与平台建设项目; (四) 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五) 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项目; (六) 路抽检执法外包; (七) 监管检测系统维护; (八) 黑烟车抓拍; (九) 固定遥感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	10个	9个	支付时间未到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100%	93.64%	支付时间未到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468.69	438.87	支付时间未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小企业权益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付款保障良好服务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热线投诉中心运行维护费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2.36	56.21		54.91%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02.36	56.21		54.9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12345市民热线二级平台和12369投诉中心正常运行,及时处理转办群众投诉的环境问题。加强群众投诉受理工作,不断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及时受理群众环境投诉,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12345市民热线二级平台和12369投诉中心正常运行,及时处理转办群众投诉的环境问题。加强群众投诉受理工作,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群众投诉热线运行平台设备运行需租赁电信、广电等网络专线;2、对机房软件和硬件定期进行维护,强化网络安全;3、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控费用;5、接听群众投诉环境污染问题的固定电话通讯费用;6、群众投诉环境信访问题,现场监察处置的相关费用。	1、光纤1条广电网线1条;2、微信举报平台;3、软硬件维护;4、在线监控平台终端运维;5、12个月固定电话通信费;	1、光纤1条广电网线1条;2、微信举报平台;3.批软硬件维护;4、在线监控平台终端运维;	平台合并通讯费用减少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100%	≥95%	
		时效指标	确保平台运转正常	全年	21年1-12月	
		成本指标	1、线路租赁费;2、微信举报平台费用;3、软硬件维修维护费;4委托业务费;5、通讯费;	1、光纤27.24万元;2、微信举报平台2.88万元;3、机房设备维护费15.24万;;4、委托第三方监控45万元;5、每月1万元,年需12万元。	1、光纤27.24万元;2、微信举报平台2.88万元;3、机房设备维护费15.24万;;4、委托第三方监控45万元;5、每月1万元,年需12万元。	第三方监控服务按进度支付款项、通讯费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及时受理群众环境投诉,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推动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保障可持续;	长期	永久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部,市民热线,人民群众;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无人机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49.82	66.74	44.55%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149.82	66.74	44.55%	
		其他资金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无人机执法能力试点建设的通知》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重点涉气企业生态环境无人机执法试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 省厅已为我市配备智航V330A固定翼无人机和大疆御II无人机各1架。目前我单位需要开展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重点河流流域、工业园区、重点污染源、生态环境应急等范围大、强度高、危险性较高的各项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工作。同时省厅将开展无人机执法大练兵, 大区域跨地市无人机联合执法等。			充分发挥无人机、航测等科技手段对重点污染源的监控作用, 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结合当前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实际, 按照“逐一遥测、连片飞行、重点排查、空域监测”的总体要求, 实现网格覆盖定期监测, 积累分析污染排放和监测数据, 以科技手段助推我市科学、精准的环境治理,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无人机维护运维数量	2台	2台	
			飞行面积	260km <sup>2</sup>	>260km <sup>2</sup>	
		质量指标	无人机无故障飞行	无故障	无故障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一年	一年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	149.82万	66.74	涉及跨年支付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生态质量执法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信息化水平	90%	95%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无人机、航测等科技手段对重点污染源的监控作用, 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结合当前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实际, 按照“逐一遥测、连片飞行、重点排查、空域监测”的总体要求, 实现网格覆盖定期监测, 积累分析污染排放和监测数据, 以科技手段助推我市科学、精准的环境治理,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充分发挥无人机、航测等科技手段对重点污染源的监控作用, 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科学化精准化已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时效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23 个，涉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

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8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70563.23 万元，执行数 6752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

本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完成省考、市考指标和其他重点工作。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合理。基本支出执行进度与财经年度同步，但是项目开支分布不均。主要原因是项目开支时间和财经年度存在差异，项目正式执行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会导致开支向后半年集中，前期执行进度较慢。

（2）预算编制准确率考核项中，其他收入的年初预算数和决算数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在编制其他收入的年初预算数时，仅考虑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可预测收入，而各区县政府也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各区县分局拨付部分专项资金，用于专项业务，而这些资金无法提前预测，导致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较大。

（3）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任重道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是在全国重点城市中排名依然靠后，在清洁取暖、生物

质燃烧管控、扬尘管控、VOC 总量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短板。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编制预算时要参考上一年度决算，对各项目的绩效评价尽可能的做到精准预测，特别是对跨年项目要严格测算本年支付金额；年底前完成的项目要合理计划支付进度，同时加强对下属单位执行进度的统计检查，对执行进度不合理的单位采用现场通知、排名通报等形式推进执行进度。

(2) 对于其他收入准确率的问题，我局将加强与区县财政部门沟通，尽可能预估资金拨入数，提高预算准确率。

(3) 针对清洁取暖、生物质燃烧管控、扬尘管控、VOC 总量控制等方面的短板，我局将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的同时，有针对性的对短板方面提供资金支持，补短板切实提高环境治理管理能力，为把西安建设成为天更蓝，水更绿的生态生态城市努力奋斗。

**2.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自评得分 8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6,328.58 万元，执行数 16,25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3%。

本年度单位(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 **大气环境质量指标首次全面完成省考指标任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各市(区)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通知》，我市空气质量考核指

标调整为：优良天数不少于 250 天，PM<sub>2.5</sub> 浓度不高于 51 微克每立方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多于 11 天。

(1) 优良天数不少于 250 天。2021 年，我市优良天数 265 天，同比增加 15 天，在全省 12 个市（县）区中第一个完成省考任务。其中优级天数 62 天，突破 2020 年创下的 56 天最佳记录。

(2) 重污染天数不多于 11 天。2021 年，我市剔除沙尘后的重污染天数为 8 天，低于省考指标 3 天。

(3) PM<sub>2.5</sub> 浓度不高于 51 微克每立方米。2021 年，我市 PM<sub>2.5</sub> 浓度 41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19.6%，改善幅度位列关中五市第一，距离省考指标还有 10 微克每立方米的余量。

### **水环境质量指标持续向好**

2021 年，我市 6 个国考断面（新丰镇大桥、沙王渡、灞河口、三郎村、黑河入渭、沔河入渭）水质分别为 III 类、III 类、II 类、III 类、II 类、III 类，实现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纳入考核的灞河地下水源地、渭滨地下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 **总量减排指标全面完成**

经初步估算，我市 2021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6661.75 吨、1781.73 吨、3899 吨、1462.5 吨，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508%、2947%、207%和 111%。2021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降低 4.25%，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9%。预测均可超额完成减排任

务（以上减排结果未经省减排核查认定）。

### 市考指标全面完成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稳中有进。印发《西安市蓝天保卫战2021年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VOCs专项整治行动和臭氧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遏制臭氧污染势头。对全市112家涉VOCs重点管控企业开展帮扶检查，对96家存在不同程度问题的企业进行督促整改。完成5家企业源头替代试点工作。对全市783家汽修企业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并对问题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公开约谈。在全市范围内启动重点扬尘污染源在线监测整治工作。

2021年，六项指标浓度实现“五降一平”。“五降”：PM<sub>2.5</sub>浓度41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19.6%；PM<sub>10</sub>浓度82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6.8%；臭氧8小时浓度154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2.5%（改善幅度位列十二个市（县）区第二位）；NO<sub>2</sub>浓度40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2.4%；CO浓度1.3毫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13.3%；“一平”：SO<sub>2</sub>浓度8微克每立方米，同比持平。

创造多项最佳记录：一是“十三五”以来首次全面完成下达的省考指标任务；二是年度最多优良天数，2021年优良天数265天，创2013年执行新标准以来最佳成绩；三是创年度优级天数记录（62天），超此前最佳记录（2020年）6天；四是创连续优良天数记录（54天），9月11日至11月3日；五是创

连续优级天数记录（13天），10月4日至16日；六是创月度最低PM<sub>2.5</sub>浓度记录（9月份16微克/立方米）；七是首次实现10月份空气质量全优良（15优16良）。

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明显。印发了《西安市碧水保卫战2021年工作方案》。针对灞河、皂河等部分河渠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偏高问题督促相关区县、开发区和有关部门排查整改。按照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要求，完成了2020年度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加大水源地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制定了《西安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办法》《周至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对石川河西安段、渭河西安段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做好十四运水环境保障，加密泾河等流域水质监测及分析预警，落实沿线排口“一口一人、一口一策”工作安排，针对水质异常问题及时提醒责任单位排查整治。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持续用力。印发了《西安市净土保卫战2021年工作方案》《西安市2021年土壤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对全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区县、开发区持续开展建设用地风险排查，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严格落实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全年评审调查报告73个。积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圆满完成我市辖区内10个国考地下水监测点位丰水期、



枯水期的采样、监测工作。指导5个区县申报了农村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按照每季度全覆盖的要求，持续对各涉农区县、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自然生态保护工作稳步提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总台账》中由我局牵头的6个问题的整改工作已完成并向省级部门备案。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开展秦岭区域交叉检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分两批次完成了共6个疑似“乱排乱放”点位的排查工作。扎实开展“绿盾2021”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行动，秦岭区域57个问题点位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积极推进2021年度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完成了16个市级生态村的市级联合复核、命名。

疫情防控工作卓有成效。2021年全年，我市累计收运并处置医疗废物2.4万余吨，其中收运并处置疫情医疗废物6845吨（含隔离点垃圾6090吨），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100%，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最后一道防线。

持续保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2021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4.1万人次，检查企业1.74万家次，对1786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收缴罚款5190余万元；办理查封扣押案件33起，办理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件4起，办理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案件16起（以上数据不含西咸），

筑起了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坚强堡垒。

### 全力以赴保障全运会环境质量

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办一届精彩圆满的体育盛会”重大要求，坚决扛起“全运蓝”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按照省、市十四运执委会要求，成立专班，印发《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西安市环境质量保障重点管控实施方案》、《西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在全省首次组织完成了地市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西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全优良，灞河水水质整体处于Ⅲ-Ⅱ类水平，李家河、石砭峪、黑河等重点保障饮用水源地水质整体处于Ⅲ-Ⅱ类水平，涉赛水环境及水源地水质全达标，无辐射安全事故、环境安全事件及相关群体性事件发生。会期每日开展会商研判，现场安排部署当日重点管控工作，空气质量改善幅度位列关中第一，十四运期间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分别排名正数第27位，圆满完成了十四运及残特奥会环境保障任务，实现了会期“全运蓝”目标。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 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合理。以年初预算数据为例，基本支出执行进度与财经年度同步，但是项目开支分布不均。主要原因是项目开支时间和财经年度存在差异，项目正式执行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会导致开支向后半年集中，前期执行进度较慢。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任重道远，虽然我市在大气污

染防治方面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仍然靠后，在清洁取暖、生物质燃烧管控、扬尘管控、VOCs 总量控制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短板。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在制定年初预算时认真分析上一年度决算，对延续项目的支出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尽量做到精准预算，并在签订合同时提高支付过程的合理性。加强对下属单位执行进度的统计检查，对执行进度不合理的单位采用现场通知、排名通报等形式推进执行进度。

(2) 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信心、凝心聚力，紧盯目标、真抓实干，全力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不断提升加强环境保护、治污降霾效果满意度，努力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提供天蓝、水净、地绿、山青的优美生态环境。

**3.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自评得分 91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4406.84 万元，执行数 431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1) 智慧环保助力十四运及残特奥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根据市局十四运及特残奥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安排，多措并举，依托各种前端感知系统，积极开展数据分析和网格化调度指挥，强力保障了运动会环境质量工作。

会前开展扬尘源防尘网覆盖一次，全方位识别全市扬尘源 2212 个，排除工地扬尘隐患；每周开展臭氧、颗粒物污染重点网格监测，发现重点关注网格 48 个次，为相关部门和各区县空气质量管控指明方向；会期期间，专职网格员上报污染案件 9336 起，指挥调度平台派发任务 73 起，烟火监控派发任务 281 起，用电监管系统出现异常报警企业信息 4660 次，执法人员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

空气质量保障方面，指挥中心每日参与十四运及特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研判分析会，逐小时跟踪数据，开展前日空气质量回顾及成因分析、大气扩散条件和污染情况预报预测及管控措施落实效果评估等工作，顺利确保了运动会期间空气质量全部合格。水环境保障方面，每日报送污水厂数据、浐灞河水水质数据以及全市河流水质周数据，分析全市水质数据，发现问题及时通报调度部门，确保了运动会期间水环境质量。

(2)建成了统一的污染源动态活动水平库。污染源动态活动水平库以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为基础，通过统一的数据采集服务接口与其他业务部门进行数据共享、交换，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数据更新机制；集中存储、管理所有污染源相关数据，为各个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服务。对于从各个业务系统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与整合，并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对数据交换服务体系进行设计，为异构系统间的数据交换提供保障。动态活动水平库通过制定统一的数据传输与交换体系和统一编

码规则，将我市所有污染源相关数据进行采集汇聚，覆盖现有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监测数据和业务数据，实现污染源全生命周期动态数据管理模式。

(3) 紧急上线医废视频监控系统。疫情期间紧急对接 4 家医废处置单位，协调接入监控视频并开发相关监控系统。目前已完成平台开发并接入 16 路监控视频，24 小时对各单位医废处置、人员防护、环境消杀内容等进行视频监管，为管理和督查提供支撑。

(4) 发挥“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示范引领作用。确定长安区为“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示范引领区，编制了示范引领活动实施方案。长安区通过抓组织领导、抓制度建设、抓全方位培训、抓“人防+技防”双防模式、抓重点区域管控、抓奖惩机制落实等措施，强力开展示范引领活动，市一级网格也多次赴长安区进行指导帮扶，推动了活动深入开展。2021 年长安区运用生态环境网格开展巡查 17 万次，同比增长 26.9%；发现并上报问题 2 万余起，同比增长 19.7%；巡查完成率 98.09%，同比增长 1.02%；接到环保投诉 2685 起，同比下降 318 起。2021 年长安区 PM<sub>2.5</sub> 平均浓度 3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0.4%；PM<sub>10</sub> 平均浓度 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6%；优良天数 243 天，同比增加 20 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较去年提高 3 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较好地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在全市环境数据的收集和汇总，分析

研判环境质量变化规律等方面，还要进一步努力。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开展大数据分析工作。整理西安市历年空气质量检测数据和地表水监测数据，编制分析报告，为下一阶段环境治理工作提供了意见。完成了各国控站点污染影响分析和管控方案制定工作，为区域空气质量的精准管控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意见。不断规范网格化工作，主要从以下四方面：一是将散乱污企业全面纳入网格化污染源台账，对接工信单位制定巡查标准和内容，完善案件处置规范。二是加强指导督促各级网格完善台账信息，协调辖区单位和三级网格在线处置环境案件。三是举办网格化管理工作培训会，进一步提升网格员业务能力。四是制定了《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网格化工作上热下凉，压力传导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

**4. 西安市环境监理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自评得分 8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3157.83 万元，执行数 234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23%。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1）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执法队伍能力

2021 年，我支队大力开展“基础建设提升年”活动，加强基层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强化政治能力、依法行政能力、业务能力和执行落实能力。一是强化党建与执法业务深度融合。二是持之以恒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三是严格落实《西安市生态环

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各环节责任和时限，提高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的时效性。四是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积极组织和参加执法各项练兵活动，选拔和培养执法业务骨干。五是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六是通过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开展稽查工作，切实督促各区县大队、开发区执法机构落实各项工作机制。

### （2）执法与宣传并重，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针对重点领域和行业的突出环境问题，组织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大力夯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坚决维护群众生态环境权益。重点组织开展“十七项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强与各级新闻媒体的联系，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生态环境法制氛围。2021年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6次，撰写上报信息稿件118篇，累计被中、省、市多家媒体采用刊载156次。全年累计公开发布工作动态信息、行政处罚及责改决定信息、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和其它信息603条。

### （3）严密组织，扎实开展“十四运”保障工作

按照“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会前、会期和会后的工作安排，不断调整环境质量保障相关工作重点，做到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稳中有序。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组建环境

保障执法检查组和环境应急保障组，明确组织架构和责任体系。二是组织开展涉气企业交叉执法检查，对重点企业驻厂监管。同时，为加强重点涉气污染源管控，我支队组织相关区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对十四运和残特奥会场馆周边3公里内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组织专人对排查出的2家重点企业进行会期24小时驻厂，督促企业落实环保制度、加强扬尘管控措施、正常运行污处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出动67103人次，检查企业12.7万家次，有力地保障了十四运和残特奥会召开期间的环境质量。

（4）积极推进新《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

新《条例》4月1日正式发布以后，为确保新《条例》顺利施行，我支队先后多次与市交警支队协调沟通，并召开工作推进会，建立了“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执法检查新模式。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印发了《关于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抽检联合执法工作的通知》，明确了部门职责和工作流程。

（5）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跨界流域联防联控

一是组织在灞河上游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了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二是组织跨界流域联防联控，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与咸阳市、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签定了《跨界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协议》保障全市流域水环境安全。



#### （6）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强化行业监管

结合生态环境领域行业特点，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十七项执法行动，健全长效机制、印发《全市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措施，扎实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为主战场，重点围绕“散乱污企业、乱排乱放、乱倒乱埋、乱采乱挖、乱批乱建”等“五乱”现象开展行业乱象整治，集中整治了一批行业乱象和突出问题，不断推进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全年共摸排疑似涉黑涉恶线索 0 条，行业乱象线索 94 条，已全部整治到位，整治率为 100%。认真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市生态环境局分（县）局邀请辖区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公益人士、企业负责人和投诉人等，主动告知本辖区生态环境领域行业乱象治理情况，广泛征求公众对本系统行业治乱工作的意见建议。在这次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中，公众对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行业乱象治理效果满意度达 100%。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入河排污口排查需进一步补充完善。2021 年 4 月，我支队已按照 2020 年省厅入河排污口排查规范和标准，草拟了《西安市入河排污口排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但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厅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安排，以及生态环境部入河排污口全流域排查形成“一本账”、“一张图”的要求，该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同时，我市按照省厅标准组织了渭河干流（西安段）和石川河（西安段）的入

河排污口排查，如生态环境部 2022 年发布统一的入河排污口排查规范和标准，则应对我市排查的结果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需要在这方面加大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

(2) 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亟需加强。一是执法装备缺口很大。按照《生态环境部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要求，对标我市执法装备现状，全市执法系统装备配备需求较大。二是执法服装配备亟需加快。按照环保部要求于 2022 年配备到位，陕西省要求西安市在全省做标杆，还需加快办理速度。目前，执法服装配备的函已发送至市司法局，司法局正在进行审核，落实“一人一证一号”，确保制式服装胸牌号码与行政执法证件编号一致。三是执法车辆配备薄弱。按照按照《生态环境部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要求，执法队伍 5 人 1 辆执法车，全市需配备 58 辆。主要问题是省财政厅未把环保部门列入执法口，文件未能体现，没有参考依据，落实配备困难。

(3) 机动车定期检验和在用机械监管需进一步加强。一是机动车定期检验监管力度需要加强。排放检验作弊手段隐蔽，难以发现和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数量急剧增加，从 2020 年的三十余家增长到五十余家，点位分散，监管平台老旧，致使监管难度增大。二是使用问题机械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尽管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机械流动性较大、种类繁多、排放水平参差不齐，且各区县、开发

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和机械使用单位数量差异较大，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也不尽相同，特别是对城乡结合部、偏远乡村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力度相对薄弱。

（4）司法联动力度有待加强。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种类繁多、流动性强，且目前法律法规不健全，仅靠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来推进污染防治难度大。与公安机关刑行衔接查处大案要案的力度不强，对恶劣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的力度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1）继续加强涉气执法检查，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制度。二是持续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理，责令整改。三是继续加强监测执法联动，对我市重点有机废气企业、加油站开展监督性监测，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四是持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及时向相关区县开发区下发提醒函，督导相关区县完成预警报警网格的环境问题整治和信息填报工作。

（2）继续加强涉水执法检查，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组织开展涉水专项检查，继续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各类涉水企业的执法力度。二是组织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督导和执法检查工作。督促各区（县）开展巡查检查，严厉打击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违法行为。三是按照上级安排和部

署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

(3)开展秦岭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切实维护秦岭生态安全。我支队将继续加大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配合,深入推进秦岭生态环境区域执法、联合执法等工作。在市局统筹安排下,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一次秦岭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法检查工作的督导。通过对相关区县的督导检查,重点加强对秦岭区域、重要河湖沿线以及人口聚集度高且污水产生量较大的村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执法检查,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提升。

(4)持续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扎实开展国六重型燃气车污染控制装置拆除问题专项整治。二是配合公安部门,持续开展三轮汽车、已注销未报废拆解车专项执法检查。三是结合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开展危险废物检查。

(5)继续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确保我市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南阳实践”五年工作方案的立项。《西安市“十四五”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年)》发布后,各项调查、评估、分析工作都要展开。首先要推动项目立项,其次是编制指导读本,最后是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同时,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做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报送信息,第一时间展开调查,第一时间提出处置建议,把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

的影响降到最低，遏制污染事件扩大，防止出现次生衍生环境问题。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增援、协调及通信保障工作。

(6)运用科技手段，不断加强重点工作的环境执法力度。充分利用移动执法、无人机执法、远程网络执法等新的监察手段，扎实推进“排污许可证后执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环境执法”等重点工作，督导各环保分（县）局落实环境监察职责，督促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加大现场端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督促我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及联网工作。深入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与使用工作，实现移动执法全覆盖目标。积极推行执法数据归集共享，做到执法电子化、检查无纸化、记录平台化、信息公开化，不断夯实“互联网+监管”工作。

(7)持续强化辐射安全专项执法工作，全面保障辐射环境安全。通过分类摸排理清监管对象，分批分类开展放射源、同位素、放射装置等辐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摸清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底数，区分管理层级。积极推进层级监管模式，将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按层级纳入市和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通过规范执法、计划执法等手段抓好监管。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做好辐射工作单位的环境监管，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查处，

确保全市辐射环境安全。

(8)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多措并举加快执法能力建设。紧扣中、省考核指标,对照考核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补充强化,择优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在省级和国家级先进评选中力争取得优异成绩。以练为战砺精兵,积极组织业务培训、工作调研、日常交流活动,总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不断提升执法工作能力。同时,加快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对标环保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制定方案,吃透政策,结合实际,加快推进装备配备进度。

(9)加强联动协作,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强大合力。我支队将继续加强各重点领域专项行动的组织,密切与公安机关的衔接配合,充分调动全市执法力量,加强对各区(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执法机构的督导力度,用足《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赋予的措施和手段。通过查处一批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保持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10)继续深化“双随机 一公开”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省市相关要求,配合完成四个100%目标,持续完善随机抽查,推进“全覆盖”,实现“规范化”;夯实“一单两库一计划”,推进分级分类监管,推进“精细化”,实现“科学化”;建立检查次数管理制度,做好统筹衔接,推进“可视化”,实现“网格化”。不断规范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持续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做贡献。

5.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自评得分 8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3204.69 万元，执行数 319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负责西安市水、气、声、土壤、辐射等环境质量监测；向环境管理单位提供各类环境监测数据。

（1）着力支撑大保护，全面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维护。

一是协助组织完成 200 个乡镇（街办）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三升六”项目中的现场查勘。二是完成噪声自动站的升级改造。三是完成灞河口、三郎村、新丰桥 3 个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站和皂河、太平河、漕运明渠、灞河、浐河、汉城湖 6 个市级水站日常运维及数据审核工作，浐河、灞河水站修复、迁移工作，20 余个新建地表水自动站建成后现场核查工作。四是更新鸡窝子硬件设施。

（2）围绕大局强业务，持续做好全市环境监测工作。

按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监测工作方案，组织监测包括水、气、土、声、辐射等各要素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及监督监测在内的工作任务，并要求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在此基础上，积极协调县（区）站及时完成监测任务。

（3）坚持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发挥铁军先锋队模范作用。

自我市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我站加强环境空气及地表水自动站运维保障，确保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我站以“当好顶梁柱、守住生命线”为根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为确保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支撑。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目前我站监测工作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精准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服务水平、支撑能力上仍面临以下挑战。究其原因一是对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差距较大。

“十四五”期间，我们的主业要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深入，新任务新要求新技术支撑不够，水生生物、碳等急需开展监测。相关课题研究开展的较少或未开展。二是大数据深度研发还不够。每年产生大量的监测数据，但是目前数据的深度广度挖掘的不够，对决策支撑的力度不够。三是培训学习机会较少。监测改革后，市级监测人员的培训的渠道、机会越来越少，站内交流不能满足同志对技术钻研、管理工作的需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站将以《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实施意见》为指导，以服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目标，解放思想大胆干，开拓创新用心干，担重任，勇挑担，全力做好全市监测工作。以监测体制改革为契机，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监测工作的四个转变，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内部精细



化管理和人员业务能力培训，狠抓工作落实和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监测队伍，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正确决策提供科学、准确、真实的数据支撑。

**6.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009.39 万元，执行数 96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0%。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按照要求完成环评技术评估工作和环境科研工作任务，为环境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环境科研的能力和水平还有有待于提升，环境科研的支撑能力有待增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合同，提升科研能力；通过多种渠道加强科研资金的申请，保障环境科研工作扎实推进。

**7.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 2021 年整体自评得分 91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1318.93 万元，执行数 121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3%。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基本完成市考指标和其他重点工作任务。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同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辖区实际，持续加强大气、水、土

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市级安排部署、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能划分，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全面夯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全力打好“减排、控车、抑尘、治源、综合整治、重点应对”组合拳，深入推进科技治霾、精准治霾、全民治霾，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办法》，强化网格员管理考核，规范网格化闭环处置流程，及时处置各类环境污染问题；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日常检查巡查，提高监测频次，加大黑臭水体排查力度，发现一处、上报一处、治理一处；继续开展辖区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工作，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实施联动，严格环评审批准入制度，确保土壤安全。

**8.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自评得分 8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1371.89 万元，执行数 145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95%。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1）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 年，我区优良天数 263 天，同比增加 13 天；综合污染指数 4.76，同比改善 9.5%；PM<sub>2.5</sub> 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2.9%；PM<sub>10</sub> 浓度 7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0.5%；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 和 CO 等 4 项污染物指标均同比下降或持平。

(2) 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一是“一河一湖”零排污；二是黑臭水体零增加；三是重点企业零违法。

(3) 土壤环境风险整体可控。

一是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二是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三是切实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

(4) 固体废物规范管理有序。

一是完成固废申报登记工作；二是开展中学实验室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是牵头开展2021年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场所排查整治。

(5) 核与辐射管理常态跟进。

一是项目审批稳步推进；二是线上线下开展核查；三是涉源评估有序完成。

(6) 噪声污染防治成效显著。

一是部门联动。分局联合区住建、城管、交通、交警等五部门开展建筑工地施工噪声专项整治行动；二是监测支撑。完成年度24个功能区、85个道路交通和182个区域网格噪声点位监测任务。

(7) 审批减排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严把环评审批关口；二是从严审核排污许可；三是完成年度减排任务。

(8) 环境保护宣传成效显著。

一是突出重点节点。走进社区开展“地球一小时活动”、举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的世界环境日纪念活动；二是突出重要主题。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秦岭保护条例》、新《固废法》、禁限塑等主题宣传。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创新思维还不够。工作中还存在凭老经验办事现象，创新干事不够，工作思路还不够开阔新颖，亮点、彩点和闪光点还不足。二是工作标准还不是太高。工作中多满足于完成与否，在标准上要求还不是很高，在细节上要求还不是很细，在质量上要求还不是很严。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政治引领，贯彻指示批示，坚决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分局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更加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引领带动分局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2）夯实主业根基，破解瓶颈难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把好环境准入关口。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审批关、排污许可审核关，把好第一道关、守好第一道门，关好第一道闸，从源头、苗头和势头上早发力，为污染防治攻坚保驾护航。二是定好环境管理尺度。围绕水、气、声、固

废、核与辐射等要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符合区情社情的环境管理要求，理清分局与相关部门环境管理职责和界限。三是打造环境执法铁拳。开展危险废物、辐射安全、VOCs 污染防治、涉水、重点时段声环境质量保障、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机动车非道排气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和建设项目环评与“三同时”等九项执法行动，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水平，抓好环境应急建设，确保辖区环境安全，全面打造一支“精通法律、执法严明、程序规范、严格自律”的“新城环保执法铁军”。四是提供环境监测支撑。加快监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加快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不断提高监测能力水平，打造环境监测新亮点，打造一支“业务勤、技术精、设备全”的“新城环保监测铁军”。五是呈现环境宣传亮点。把分局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工作，用丰富多样形式手段，及时传递给外界，呈现分局亮点，打造一支“能宣传、会宣传、常宣传”的“新城环保宣传铁军”。

（3）加强自身建设，正规工作秩序，不断提高整体发展水平。强化党建引领。加强理论学习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突出教育管理并重，强化党员干部管理；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二级单位自评得分 8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1539.22 万元，执行数 141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5%。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深化大气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空气质量改善明显，全面完成 2021 年空气质量考核指标；落实重点项目，减排工作进展顺利。2021 年，重点减排项目已完成并发挥减排效益，减排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标准达到提升改造后排放标准。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水质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二、铁腕治霾取得突破。抓好涉气企业监管，采对重点涉气、有机废气企业进行突击检查；抓好重污染应急管控；开展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三、水土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巡查水源地保护区及开展排污口巡查；四、广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努力提升公众环保参与度。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六进”宣传活动并充分利用微信朋友圈、微博等新媒体向社会大力宣传环保信息、工作举措和进展，先后开展了“2•15 西安生态日”、“3•28 地球一小时”、“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 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活动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生态环保人人参与、社会监督、大家共享的浓厚氛围。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空气质量形势严峻。虽然今年我区空气质量各项数据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改善，但仍存在差距，

既有区域环境承载压力大、本底值居高不下的客观原因，也有工作落实不到位，治理精准性不够等主观原因。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突出抓好工业企业执法检查、有机废气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动车尾气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进一步提高科技治霾水平。二是开展污水排放企业专项整治。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对辖区涉水企业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对擅自停运污处设施的违法行为要铁面执法，一律停业整改，高限处罚，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信息公开，设置环境教育基地或企业开放日，提高公众参与力度。三是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继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企业监管，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四是在污染物减排方面，开展排污许可质量核查，牵头做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碳排放工作，积极发掘减排项目，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1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自评得分 8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294.51 万元，执行数 124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7%。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我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89，同比改善 5%；PM<sub>2.5</sub> 浓度 40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14.9%；PM<sub>10</sub> 浓度 82 μg/m<sup>3</sup>，同比上升 1.2%；优良天数为 250 天，同比增加 7 天，为 2013 年国家发

布新标准评价环境空气质量以来最好成绩。并创下连续合格天数 43 天（历史最好为 37 天）、月度空气质量优级天数 16 天（历史最好为 11 天）、空气质量连续优级天数 13 天（历史最好为 8 天）、空气质量优级天数已达 62 天（历史最好为 55 天）等多项记录。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日常检查力度不够

虽然督导检查组坚持全年对各类大气污染源管控以及各相关单位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每日不间断督查检查，但我区各类大气污染问题仍然存在，一方面在于日常检查中检查人员存在标准不高、要求不严等问题，导致一些问题时有发生甚至反复出现。另一方面，由于辖区扬尘污染与重污染天气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出现突出，所以重点检查放在了工地和工业企业上，对其他大气污染源检查力度有所欠缺。

（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少，服务覆盖不到位

辖区医疗机构数量较多，分布广泛，第三方集中转运处置服务难以到位，尤其是诊所、门诊部等小型医疗机构产生医废 2 周以上转运一次的情况已成为日常形态，转运周期较长，对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增加难度及风险。

（3）环境信访压力较大

面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比较多，整治任务比较繁重。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全面管控

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工作机制，聚焦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和难点问题并及时分析研判，在辖区全面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再排查、再整治“清零行动”。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逐项落实到责任单位、责任人，限期整改销号，并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消除工作空白，杜绝反弹回潮。

(2) 加强医疗废物管理

协调各相关单位加强辖区内社区医院以及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要求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确保医疗废物能够按相关要求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规范处置。

(3) 加强执法监管，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重点加强污染源管控和梳理，对问题实行台账管理，现场督办督查，逐一销号。对一般环境问题分类做到闭环整改、严格处罚，对重大案件坚决关停查封、移交移送，用执法手段推动企业增强环保意识，树立守法理念。

(4) 加强环境宣传，提升群众满意度

进一步增强公众保护环境的意识，推动全民参与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提高环境信访处理能力，减少环境问题反复投诉的比例，努力降低环境污染的投诉量，不断提高公众对辖区环境保护满意率。

1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二级单位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394.05 万元，执行数 148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58%。

本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1）是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1 年，我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81，同比下降 11.9%；优良天 241 天，同比增加 13 天。六项参数“五降一升”：其中 PM10 均值浓度  $81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2.4%；PM2.5 均值浓度  $41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28.1%；O<sub>3</sub> 浓度  $165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 3.8%；CO 指数 1.4，同比下降 22.2%；NO<sub>2</sub> 指数 39，同比下降 7.1%；SO<sub>2</sub> 指数 7，同比下降 22.2%。

（2）是大气污染防治扎实开展。制定印发《未央区蓝天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未央区“全运蓝”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未央区环境质量保障重点管控措施》等文件，全面摸排完善《2021 年度未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未央区十四运空气质量保障管控清单》，及时响应市级指令，安排专人值守，24 小时开展应急检查，扎实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全区空气质量管控共检查点位 2983 个，检查和督办解决问题 1558 处。

（3）是网格化管理不断强化。网格员在全区开展不间断巡查，发现处置各类环境案件 12189 起，有效案件 11179 起，人均有效案件达 169.38 起；生态环境保护作战指挥平台共派发

移送单 202 起，均转办各相关部门、街办按时处置。

(4)是水土污染治理工作情况。对辖区河渠沿线进行细致排查，经过多次、数轮深入村组的溯源调查和协调组织，完成了入河排口整治工作；对卫星遥感监测发现的疑似黑臭水体进行现场复核，并组织对全区进行再排查，未发现新的城市黑臭水体；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设 17 座雨污水泵站，完成 26 处农村坑塘涝池整治；持续开展河湖水环境质量监测，对辖区两河三渠 8 个断面每月开展 2 次监测，对两湖（汉城湖、未央湖）每月开展 1 次监测，强化预警，及早应对；强化市政雨水口巡查监测，并试点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及时协调市级市政排水管理部门，消除雨水口排污隐患。

(5)是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分局在全市率先拟定由区政府牵头实施的噪声污染专项整治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并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整治措施，落实完成期限，为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基础。先后组织多部门开展 5 次夜间联合执法检查，为维护群众良好居住环境提供执法保障。今年以来我局共立案查处涉噪声问题案件 10 件。

(6)是危固废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完成率 100%，组织开展全区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工作，指导督促规范固废堆存场所管理措施；扎实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多家涉环境风险物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涉危险废物转移企业进行

全面执法检查。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上山下乡”和有害垃圾暂存点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开展城镇污水处理。

(7)是辐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起草制定了《未央区核与辐射安全和防护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了对放射源应用单位(含流动探伤作业单位)执法检查。加大持证情况检查力度，促使全区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许可证持证率始终保持100%;组织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排查，对年内许可证到期需要延期的单位，要限期办理许可证延期手续，不再继续申领的，要限期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许可证延期申请的，要依法做出进一步处理。对辖区放射工作单位加强检查指导，对各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情况进一步落实，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依法查处。

(8)是排污许可证后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专项执法行动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现场检查工作;督促排污许可证单位完善信息管理平台填报工作，58家单位监测平台信息公开100%，数据联网100%。

(9)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开展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完成完成发对3家土壤重点管理单位及6家一般管理单位的监管工作，坚持做到重点企业每月两次现场检查，一般单位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的要求，监管不失控。

(10)是“双随机”监管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市、区双随机工作安排，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和环境执法人员，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公示。按照年初制定的抽查计划，累计开展各类抽查7次，共抽企业61家、执法人员179人次，其中抽查重点污染

源 12 家，一般污染源 42 家。全年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3 次，共抽取 7 家企业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执法人员配合使用全市统一联网的移动执法设备，对抽查做到全程留痕，确保责任可追。

(11)是全年投诉受理及环保督查工作开展情况。2021 年，共受理查处群众投诉 3255 件，均按时办结并回复，回复率 100%；根据年度计划，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环境风险安全管控，分别在第四污水处理厂和立邦制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 次。辖区全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上半年，顺利完成省第二轮环保督察工作，整改完成 25 个具体问题；下半年中央环保督查反馈 26 个问题均按要求按时限核查整改。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因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还不够深入，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度不高，环境保护宣传普及还不够；因自身能力建设还需要完善，污染治理工作进度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1)是要落实依证监管，严格把控排污许可证发放关，探索生态环境精准执法，促进排污许可证效能发挥。制订排污许可证后执法计划，推进排污许可证后执法检查常态化，辖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管理计划，实现排污许可证执法监管全覆盖，加大对承诺事项整改企业单位执法检查频次，推进了环境执法监管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监管效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2)是化解突出环境矛盾纠纷，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矛盾调解中间人作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群众代表、相关部门等参与，通过公众开放、邀请专家、鼓励企业转型升级、

开展行业专项整治等手段，同时理顺网格管理层级、部门之间的职权关系，发挥网格化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优势，强化监督检查，将环境问题控制于萌芽状态，降低环境信访量。

（3）是将大练兵活动融入污染源日常监管、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专项执法行动、群众举报或媒体反映的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日常工作，结合查处的典型案件，强化学习培训，开展案例分析研讨、典型经验交流、互相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充分巩固执法大练兵成效。

（4）是环境宣传紧跟中央大政方针、民生关注热点，借助新媒体、新平台创新宣传方式途径，以迅速的行动、科学的方法、透明的数据强化影响力。注重虚实结合，把环境宣传作为系统性、关键性、常态化工作，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等重点工作有机融合。

**12.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自评得分 91.5 分。全年预算数 1250.27 万元，执行数 148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9%。因区级项目资金未纳入预算造成执行数大于预算数。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空气质量方面：优良天数 267 天，较去年同期增加 7 天。截至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 7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06%，在全市 13 个区县中排名第三位；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3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75%，在

全市 13 个区县中排名第四位（2021 年市考目标任务：优良天数 253、PM10 84、PM2.5 50）。2. 水环境质量方面：辖区**浚河**、**灞河**河流出境断面水质均达到并优于考核要求的 III 标准。3. 环境安全方面：一年来，辖区未发生环境安全事件和重大环境事故。

（2）推进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制定《灞桥区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开展家具行业集群、加油站专项治理，对涉 VOCs 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邀请专家对国水风电等重点单位指导帮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将道路检查、入户抽查、登记管理、重型燃气车专项整治相结合，今年共审核发放环保标识 116 个，检查各类机动车 5811 辆，查处超标车 13 辆，检查工地企业 293 家次，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1966 台次，现场抽检机械 514 台，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限期整治并进行处罚

（3）聚焦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1) 全面规范执法监管，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饮用水水源地、建筑工地、重点排污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污染源自动在线监管、中高考期间噪声，安全生产和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等领域专项执法检查，累计检查企业 1109 家次，行政处罚 105 起，查封扣押 2 起，约谈 32 家，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2757 人次；2) 扎实做好信访投诉事项查处及回复工作，进一步规范 12345 市民热线和群众信访受理处置程序，

对反复投诉和群众关注度高的问题加大检查频次，今年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件1619件，受理率与处理率均达到100%；3)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全年开展12批次抽查，抽查各类污染源企业109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4起，均已立案查处；四是以执法大练兵为契机，大幅提升执法效能，在2021年环保部执法大练兵活动中，我局被评为省级表现突出集体。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空气质量形势不容乐观。虽然今年我区空气质量各项数据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改善，但仍存在差距，既有区域环境承载压力大、本底值居高不下的客观原因，也有工作落实不到位，治理精准性不够等主观原因。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突出抓好工业企业执法检查、有机废气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动车尾气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进一步提高科技治霾水平。在水污染防治方面，紧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地整治，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在污染物减排方面，开展排污许可质量核查，牵头做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碳排放工作，积极发掘减排项目，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13.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环境监理站、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环境监测站、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所）



4个二级单位自评得分8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880.44万元，执行数853.07万元，完成预算的96.89%。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巩固提升环境监管水平；不断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虽然全区空气优良天数同比增加，但仍需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对污染源的监控和治理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治污减霾监控平台的监管，及时掌握辖区内污染源，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4.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及3个二级单位自评得分9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1531.29万元，执行数1514.37万元，完成预算的98.90%。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本年预算支出都已完成，特别是项目预算全部完成。对项目的完成情况简单说明如下：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持续推进减排工作，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目标任务；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机动车尾气排放改善空气质量，确保长安区区域内PM2.5值不断下降。持续推进区域内污染减排工作，不断改善空气质量，确保长安区区域内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完成生态环境宣传任务；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政策群众知晓率；较好完成全年收入支出任务；提高了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方面，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及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项目取消；另一方面，由于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存在部分项目论证不严密、经费测算不准确、预算编制不科学的因素，影响了部门预算整体执行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调整工作思路、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达到预算执行要求、实现绩效目标。一是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积极协调和督促项目实施科室，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科学倒排项目实施时间表，明确资金支出时限，实行清单化管理。二是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定期查询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时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通报在项目执行中存在问题较多、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的实施科室。

**15.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自评得分9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3886.26万元，执行数3362.05万元，完成预算的86.51%。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增加。污染物减排方面，通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等项目实施，稳步推进全区减排工作，完成减排目标任务。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开展涉气企业专项执法、机动车尾气执法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水污染防治方面，集中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源地、农村黑臭水体、涉水企业执法等专项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方面，配合省级部门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土壤采样工作，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成效自评，强化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环境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全面开展执法检查，以环境执法大练兵为抓手，围绕新冠疫情医疗废物监管、重污染应急、有机废气治理、固废管理、辐射安全、行业乱象整治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整治，有力解决了辖区突出环境问题。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部分预算科目设置与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部分项目启动较晚，经费保障力度有待提高。预算编制时未能充分结合工作实际做到精准细致。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单位预算管理，合理安排工作及支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让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与科学性，充分结合分局工作实际，做到预算编制精准化；继续更加严格按照《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周密制定经费预算，真抓好项目落实，发挥好资金的使用效益，为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6.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自评得分9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1212.75万元，执行数1199.47万元，完成预算的98.90%。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1) 持续发力，改善环境质量。区委、区政府十分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区生态委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工作；针对生态西安建设、蓝天保卫战、秋冬季

专项行动攻坚等重点任务专项跟进，紧盯时间节点，统筹推进各项任务。

(2) 以“服务十四运”和“生态西安”为重点，充分发挥监测职能。服务“十四运”涉水环境质量监测，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水环境质量监测方案》，按照“十四运”和“生态西安”监测工作要求，采取不间断的采样分析，为环境决策提供了依据。

(3) 持续加大违法企业查处力度。一是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二是严格落实配套办法。三是借新《固废法》实施之际，向企业发放《固废法》手册，让产废单位及时学习危废管理知识，及时消除违法行为。四是举报热线24小时畅通，专人值班，按时查处投诉案件，做到回复率100%、满意率100%。

(4) 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一是制定了《西安市鄠邑区生态西安”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西安市鄠邑区2021年臭氧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等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部门职责，共同推进绿色发展。二是重视网格化队伍的建设和能力教育。三是持续开展辖区涉气工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四是对全区污染源持续开展督导检查，五是扎实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查和车辆大户专项检查，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专项检查执法行动。

(5) 扎实抓好水污染防治。一是农村污水治理。二是黑臭水体整治。三是开展秦岭北麓饮用水源地和万人千吨水源地保护工作。四是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情况。

(6)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扎实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7)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起草并印发《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固体废物领域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通知》。对各隔离酒店及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涉疫垃圾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对辖区内历史遗留矿山废矿石、矿渣等工业固废进行排查,建立排查档案和问题清单。

(8)全面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空气质量形势不容乐观,区域环境承载压力大、治理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全力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抓好蓝天保卫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我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7.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二级单位自评得分8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1174.06万元,执行数2429.58万元,完成预算的206.94%。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1)圆满完成空气质量目标任务铁腕治霾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各项空气考核指标再创新高,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76;收获

优良天数260天，较去年增加12天；PM<sub>2.5</sub>浓度为44 μg/m<sup>3</sup>，较去年降低7 μg/m<sup>3</sup>。

（2）周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此项考核工作由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周至县自然生态指标、环境状况指标、生物多样性等内容进行考核。近五年，争取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逐年增加（分别为5644万、5644万、6938万、7871万，8819万）。

（3）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扎实开展公众满意度提升工作，通过制作宣传彩页、美篇和微信小视频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发放彩页2万份，美篇阅读3700余次，视频播放15000余次，形成浓厚氛围。

（4）执法保持高压态势

严格执行《环保法》及其四个配套办法，加强司法联动，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了震慑强高压的环境执法态势。2021年共出动执法人员5960人次，检查工业企业777家次，建筑工地716家次、医疗机构69家次、加油站59家次、尾矿库3家次、市级饮用水源地15家次。立案44起，结案26起，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3起，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确保辖区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5）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开创新局面

共开展宣传活动60余次，其中进企业32次，进社区15次，进

村庄10次，主题宣传活动8次，制作微信宣传小视频10个，共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品5万余册（个），参与人数3万余人。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的宣传方法，利用“世界环境日”“西安生态日”“全国低碳日”“地球一小时”“生物多样性日”“宪法日”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节日和各种有利时机，走进社区、学校、机关、企业、农村等开展各种线上和线下环保法律法规“六进”宣传活动，获得媒体广泛宣传，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虽然我县污染防治工作得到明显提升，“四大保卫战”及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阶段性成果凸显，但空气质量指标中的关键指标距离国家考核要求差距还较大，夏季臭氧污染仍呈现上升势头、冬季重污染天气形势依然严峻，群众清洁取暖方式仍然受限，导致周至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力还很大，当前的环境监管主要停留于“灭火”阶段：主要表现为被动治理，工作前瞻性及规划性意识不强，从而制约了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同时环保工作社会关注度、参与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对治理效果较差的项目进行整改。督促企业建立一企一档，牵头抓好全县“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重点监控县域国考断面、污染补偿考核断面的水质变化情况。加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投入，并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及时整治。督导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和提标

改造工程进度，推进我县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及周至县生态委工作部署，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协调各部门、各镇街，拧成一股绳，增强向心力，全力打赢周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

**18.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自评得分89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895.38万元，执行数893.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6%。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1) 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对工业园热点网格、100多家重点企业、34家加油站进行全面排查；二是制定禁烧方案，实施全域禁烧，开展全天候督查60余次；三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5次；四是开展机动车及非移动机械等专项执法检查，严查“两标一号一黑烟”机械，截至目前，累计检查车辆2831辆，检查机械436台次，网上申报非移机械73台，立案处罚机械17台次，罚款共计8.6万元。

截止11月30日（数据参照为陕西省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全县优良天数288天，较去年同期增加23天；PM<sub>2.5</sub>平均浓度31 μg/m<sup>3</sup>，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3.89%；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72 μg/m<sup>3</sup>，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07，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位居全市第一。

(2)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一是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及黑臭水体整治。调度统计已完成59个行政村（全部为污水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占年任务的95%；完成黑臭水体治理32处，占年任务的67%；二是协助承办西安市2021年突发环境事件（灞河水污染）应急演练，涉及10个场地，9个科目，23项内容，19家相关单位，全力保障十四运水环境质量；三是对蓝田县城等12个监测点位、4处水源地、6家污水处理厂、24家重点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完成辖区34家VOCS企业监测及73家企业排污许可证监测信息公示，截至目前，河流出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3) 实施执法监管常态化。开展100多家污染企业、35家镇村污水处理厂（站）、43家加油站污染风险防控，辐射安全、固废危废、工业窑炉、有机废气、尾矿库专项执法检查。完成98家涉危废企业申报。截至11月24日，查封1起，行政强制执行1起，立案7起，罚款82.9万元（已执行完毕16万；另66.9万已处罚，待缴款）；受理投诉案件240起，查处率均为100%。

(4) 强化行政许可。办理网上环评登记备案表191家，审批报告表33个；完成268家审核，发证13家，复审60家，对8家执行报告进行技术评估。

(5) 扎实推进“绿色发展 生态西安”工作。截至10月份共涉及76项任务，已完成74项，未完成2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集中供热项目）完成率为97.4%。

(6) 强化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办结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22个，市生态委移送单、督办单23个，下发提醒单2个；下发督办152份，完成25个批次整改网上公示。

(7)持续推进环境宣传。以“六五”环境日、低碳日为平台，深入开展“五进”宣传，开展宣传1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环保手提袋5000余个，围裙2000余个。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机构改革中环保职能不断扩大，我局在编在岗人员仅40人，人员严重不足，加之辖区污染源点多面广，环境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企业停运污处设施，偷排、漏排现象时有发生；

(2)环保工作社会关注度、参与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3)农村规划滞后，环境基础薄弱，加之投入资金不足，导致农村点源、面源污染治理成效不明显。

下一步改进措施：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市县生态环境工作安排部署，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为底线，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重点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绿色发展生态西安等相关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扩大生态容量，奋力打造生态蓝田。1.推进土壤环境详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完成市级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确保全县

土壤环境安全可控。2. 严格环境准入，督促污水处理厂正常运维，协查秦岭“五乱”，使秦岭北麓区域内各类生态破坏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功能得到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3.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为更加环保、更加绿色的重大项目腾出总量空间。蓝田生态环境局全体干部职工会更加团结起来，以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顽强的毅力，拿出逢山开路的冲劲、闯劲和拼劲，以开拓进取、争先创优的锐气，攻坚克难，为建设生态蓝田做出新的贡献！

1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二级单位）自评得分9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1059.78万元，执行数986.73万元，完成预算的93.11%。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1）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空气质量改善明显，全面完成2021年空气质量考核指标；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水质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2）铁腕治霾取得突破。抓好涉气企业监管，采对重点涉气、有机废气企业进行突击检查；抓好重污染应急管控；开展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3）水土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巡查水源地保护区及开展排污口巡查；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配合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完成辖区内绿盾自然保护地问题点位整改销号工作；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监管责任，

开展污染地块全面排查工作，持续督促2020年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工作；制定2021年禁烧方案，开展全方位、全时段、高频率秸秆禁烧巡查。（4）环境监管水平不断提升。以“十四运环境保护”为主线，坚持练兵与日常执法相结合，提升能力与加强保障相结合，不断优化执法方式，全面提升执法队伍的能力和水平。先后开展了涉水、涉气、固废、辐射等各类专项执法检查。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空气质量形势严峻。虽然今年我区空气质量各项数据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改善，但仍存在差距，既有区域环境承载压力大、本底值居高不下的客观原因，也有工作落实不到位，治理精准性不够等主观原因。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突出抓好工业企业执法检查、有机废气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动车尾气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进一步提高科技治霾水平。在水污染防治方面，紧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地整治，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继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企业监管，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在污染物减排方面，开展排污许可质量核查，牵头做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碳排放工作，积极发掘减排项目，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20. 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自评得分93.3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全年预算数1222.08万元，执行数1140.62万元，完成预算的93.33%。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在全站的共同努力下，2021年黑河金盆水库水源地水质除总氮外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及以上（总氮不作为考核指标），合格率100%，水质状况整体为优，且呈现水质改善趋势。主要污染物年均值浓度指标较2020年呈明显下降趋势：其中COD同比下降39.60%，BOD同比下降26.36%，高锰酸盐指数同比下降14.28%，氨氮同比下降27.54%。（1）认真分析研判，系统谋划“十四五”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思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和来陕考察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水源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研究促攻坚。开展黑河金盆水库水源地水体特征指标及富营养化指标专项研究，总结、分析、探究影响水质变化的深层次因素，确定影响水质变化的特征因子，编制《黑河金盆水库水源地特征指标研究及库区水质营养状态指标分析综述》，为打好水质提升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持。专题研究谋发展。在系统总结分析黑河水源地保护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编制了《黑河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着力建立起以科技化、智能化、现代化为特色，以水源地环境风险常态化防控、综合应急监测预警体系构建、水环境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为目标，

贯通全流域、全方位的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化工作体系，为“十四五”推进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2)细化任务清单，圆满完成“十四运”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制定“菜单式”工作方案。紧紧围绕确保“十四运”期间饮水安全这一核心目标，将精细化管理模式运用到黑河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以重细节、重过程、重落实、重质量、重效果的要求，分别对水质监测、监督检查、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单项工作进行细致策划，先后制定了《保障十四运饮用水源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十四运”黑河水源地水环境质量安全保障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迎接十四运 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全运会”期间水源保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开展“密集式”水质监测。严格落实“十四运”黑河水源地水质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对水源保护区内径流量大于 $1\text{m}^3/\text{s}$ 的支流、保护区内重点风险源开展每月不少于1次的常规监测；全面落实库区水质人工每日检测制度；协调省环保公司、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以及各运维单位，确保全运会期间水质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全天候正常运行。同时，做好监测信息的报送工作。截止目前，累计采样700余份、分析数据1500余条；编制月报11期、“春节及两会监测日报”28期、“保障十四运水质监测日报”114期；完成污染风险源监督性监测3次、厚畛子子站对比监测1次、源头本底值监测5处；完成了2021年黑河水源地水质监测年报编

制工作，全面掌握了水源地水质变化趋势。推进“清单式”问题整改。采取普遍检查与重点检查、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水源保护区风险源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分别列出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等污染隐患问题清单，制定工作台账，以问题导向促整改落实，推进污染源精治精管精控。截止目前，累计排查、检查企事业单位623余家次，累计出动车辆529余台次，人员1675余人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可能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現象80余起，对于职责范围外的环境问题督导其主管部门或企业上级部门督促整改，发函督办、责令整改环境问题4个，全力确保了水源地水质安全。(3)强化内控外联，稳步提升水源地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内外联动”生动力。先后组织业务骨干参与西安市2021年突发环境实践（灞河水污染）应急演练、与长安区石砭峪水库、李家河环保总站、新城分局、高陵分局等兄弟单位开展工作交流、与陕西环保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域环境应急救援技术服务交流等，学优势、找差距、促提升，催生外在动力。“多方联动”聚合力。制定水源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水源保护区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召开会议，开展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联合监督检查行动，将水源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纳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建立环境监管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组织业务科室学习水源保护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探讨交流执法先进案例，全面提升业务能力与执法效率。“部门联动”抓监管。联合市公安局黑河分局等，建立水源安全和

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强信息沟通和执法协作，形成防范打击环境污染和破坏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合力。今年以来，与黑河分局先后开展了以“护水源，迎全运”、“护黑河水源，迎残特奥会”、夏季亲水活动专项整治、冬季生态环境隐患大排查等为内容的联合执法巡查15次，解决了一批可能对水源造成污染的隐患问题。

(4)创新宣传渠道，全面提升水源地环境宣传影响力。围绕“政策标准”抓解读。坚持一次执法检查就是一次政策宣传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现场做好生态环保政策、标准发布的解读工作，推动问题解决的同时，提升企业水源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先后开展了新《固废法》、“禁塑”、“垃圾分类”、“秦岭生态保护”、宪法等主题宣传，讲解了《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水源地生态保护条例》以及“禁塑”“垃圾分类”等相关政策。围绕“公众参与”抓教育。一方面，投入20多万元，制作印有西安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和水源保护知识的环保宣传品，拓宽公众参与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渠道；另一方面，抓好联合宣传，拓宽公众参与，先后与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市公安局黑河分局、市水务（集团）黑河金盆水库管理公司、引汉济渭岭北分公司联合开展“学雷锋纪念日”“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水源地开放日”主题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公众水源保护意识和参与水源保护



工作的积极性。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12次，发放宣传彩页16320张，宣传纪念品764份。围绕“互联网+”抓宣传。充分利用微视频、抖音等新媒体和自媒体，以视频、图片、文字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展示本站工作动态和成效，强化舆论引导，牢牢把握互联网时代话语权，进一步提升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晓度、美誉度和热效应。今年以来，共制作发布《戮力同心，确保水源安全》《六五环境日黑河环保总站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西安开展2021年“保障十四运，确保饮用水源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黑河水源地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启动》《严密监控河道水情 妥善安置群众守护水源地安全西安市多部门积极应对强降雨》等工作动态信息120余条，工作信息被西安生态环境公众号、西安市政府官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官网、陕西日报、西安日报、西安晚报、中国网、网易新闻、三秦都市报、搜狐网等新闻媒体不同程度转发，总点击量和阅读量超过10万次。

(5)严格应急管控，不断提升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一是制定方案，优化流程。编制《西安市黑河水源地应急工作手册》，制定《西安市黑河水源地应急处置队伍职责分工实施方案》，对各类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对策及应急队伍人员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确保流程规范，责任到人，为及时、有效、有序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奠定基础。二是加大投入，提升能力。持续加强应急储备投入，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采购、入库、

储存、出库、回收、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处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对过期失效变质物质进行更新，建立管理责任制，确定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应急物资、设备及时到位。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我站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单兵应急处置能力，投入5万元为我站应急处置人员配备一批单兵应急装备。三是以练备战，以练砺兵。积极开展“环境安全月”应急大练兵活动，全面检查与维护应急预警器材，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针对性实体操作演练，切实提高器材操作技能，在黑河水源地开展应急预警监测大练兵2次；联合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及辖区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开展“保障十四运 确保饮用水源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进一步强化黑河水源地相关部门应急管理意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协调和救援能力，确保以优质的水源水质保障十四运的精彩圆满举办。四是以案促建，强化管控。一方面，积极落实生态环境部“以案促建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活动要求，立足黑河水源地环境风险现状，制定了《“以案促建，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活动实施方案》，从学习培训、安全隐患排查、督导整改存在问题、信息报送、应急演练等8个方面，统筹规划黑河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问题防范体系。截止目前，已对黑河水源地保区内60余家风险源单位建立了“一源、一策、一档、一卡”信息库，并定期组织回头看，实行动态销账，不断强化风险源管控水平。另一方面，深化“南阳实践”经验在水源地保护区的推广实施，研究制定了《西安市黑河水

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总体方案》，严格落实“找空间、定方案、抓演练”三个关键环节，明确了建立黑河水源地“南阳实践”基础信息清单、编制黑河水源地“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以演练推动方案落地见效的三大工作任务，并通过分解落实责任、细化工作要求、划定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水源地保护工作形式单一、思路不开阔、覆盖面不广、水源地环保事业需长远发展规划。

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调研分析，谋划黑河水源保护工作；推进科技创新，构建黑河水质监测预警新体系；开创水源保护执法监管新局面；提升环境应急管理效能新提升；拓宽水源保护环境宣传新思路。

21.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自评得分9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868.4万元，执行数12,060.17万元，完成预算的388.78%。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1）积极推进新《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

为确保新《条例》4月1日顺利施行，我中心先后多次与市交警支队协调沟通，并召开工作推进会，建立了“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执法检查新模式。并联合公安交管

部门印发了《关于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抽检联合执法工作的通知》，明确单位职责和 workflow。同时，邀请相关专家就《条例》修订的背景、调整的主要内容以及行政执法的执法要点和注意事项对中心执法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经过精心筹备，周密组织，新《条例》顺利落地施行。我市移动源监管工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移动源污染防治法制建设不断完善。

## （2）扎实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督执法。

一是组织并督导各区县、开发区，扎实开展路抽检联合执法检查；对重点行业大户单位开展上门抽测。2021年累计检测各类机动车92037辆，查处超标车926辆。二是统筹安排专项执法。根据省市秋冬季、夏防期执法工作要求，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移动源排气污染夜间执法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关于加强重型燃气车执法检查的通知》、《关于加强低速载货及三轮汽车执法工作的通知》等通知，调动全市移动源执法力量，开展专项检查，着力破除我市移动源污染防治难点痛点；三是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安排，严格按照预案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四是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机动车销售企业新车一致性核查工作。

## （3）不断规范机动车排放检测行为。

一是针对2020年以来机动车定期检验机构剧增的现状，结

合双随机检查要求，我市采取定期排查、随机抽查和在线视频监控的方式，严查机动车定期检验排放检测弄虚作假行为。今年以来，累计检查环保定期检验机构165家次，查处违法检验行为12起。二是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严把车辆复检关，对于排放超标车辆，须经维修后方可进行车辆复检。今年以来，全市排放检验车辆881573辆次，超标53870辆次。

#### （4）全面完成柴油货车深度治理工作。

今年以来，按照计划积极推进柴油货车深度治理工作，已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全面完成我市柴油货车深度治理工作任务。对所有治理车辆均严格按照“一车一档”要求整理资料。在中心内设立专办审核相关资料，并受理群众各类咨询、投诉等，安排执法人员不定期赴现场监督治理过程，严格落实治理工作各项要求。2021年共治理7280辆，2020年至今累计治理14950辆。

#### （5）持续开展柴油货车绕行西咸北环线管控联合执法检查。

为促进过境柴油货车绕行西咸北环线行驶。今年以来，我中心联合公安交管、交通部门常态化开展高速过境柴油货车管控联合检查，在绕城高速汉城服务区、曲江服务区和连霍高速临潼服务区设立联合检查点，对过境重型柴油货车进行监督检测。今年以来，累计检查柴油货车1300余辆，并按照方案要求，由公安交管部门对违反通行管理规定的车辆进行了处置。

#### （6）深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识发放工作，全年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2605台，开展此项工作以来，全市累计编码登记5.5万余台；二是为进一步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效能，研发使用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移动执法终端，为全国首创；三是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处理情况开展监管，对使用人或使用单位危废台账、处理记录进行检查，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违法问题。今年以来，全市累计检查工地和企业7492家次、机械36563台次，查处未编码登记和超标机械共1518台。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在用车辆监管面临瓶颈。一是因我市自2016年以来，在全市范围坚持常态化开展路抽检执法检查，且因车辆淘汰更新及电动化工作的推进，我市在用车辆排放情况不断向好，路抽检查处的超标排放车辆比率已由10%降至1%左右，人工路抽检执法效能下降；二是因高速检查点位只能设立于高速服务区内，过境柴油货车为逃避检查大多不进服务区，导致高速过境柴油货车管控联合检查效果不显。

（2）在用机械监管仍需加强。尽管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机械流动性较大、种类繁多、排放水平参差不齐，且各区县、开发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和机械使用单位数量差异较大，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也不尽相同，使用问题机械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特别是对城乡结合部、偏远乡村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力度相对薄弱。

(3)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面临挑战。一方面，排放检验作弊手段隐蔽，难以发现和查处；另一方面，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数量急剧增加，从2020年的三十余家增长到七十余家，点位分散，监管平台老旧，致使监管难度增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1) 持续强化移动源监督执法。一是依托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黑烟车抓拍和遥感检测数据，提升在用机动车监管效能，严查超标排放车辆；二是积极对接交通、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强化对车辆大户单位的监管力度；三是全面落实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督促各检验机构规范检测，严厉打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强化检验机构责任意识；四是深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严查存在“两标一号”问题的工程机械，坚决整治使用违规机械的单位，努力形成对问题机械“不能用、不敢用、不想用”的高压态势。

(2) 不断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一是完善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监管平台，加强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的监督管理，严把机动车定期检验关。二是建设移动源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将移动源污染防治数据进行整合，打破“数据孤岛”，进一步挖掘数据价值，为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持。

22. 西安市环境应急中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二级单位自评得分95.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77.08万元，执行数208.31万元，完成预算的117.64%。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首先任务牵引，扎实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工作。（1）加强应急预案管理，（2）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3）加强应急设备维护保养，（4）组织开展应急业务培训。

其次加强协调，持续推动专项工作取得进展。（1）开展跨界流域联防联控，（2）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3）推进各层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第三科学应对，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2021年，我市共发生4起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引发3起，交通事故引发一起，均为一般等级。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由于项目资金的原因，流域联防联控、一河一策一图工作进展较为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预研预判。今年以来，极端气象条件频繁出现，引发的安全生产、交通事故极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对我市的环境安全造成很大威胁。进入第四季度，极端的冰雪天气也可能出现，应急中队将密切关注气候变化，及时预研预判，发出预警，做好防范。

（2）努力推动“南阳实践”五年工作方案的立项。《西安市“十四五”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年）》发布后，各项调查、评估、分析工作都要展开。首先要推动项目立项，其次是编制指导读本，三是指



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

(3)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做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报送信息，第一时间展开调查，第一时间提出处置建议，把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遏制污染事件扩大，防止出现次生衍生环境问题。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增援、协调及通信保障工作。

(4)持续推进企业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我中队将按照有关计划，持续推进我市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不断深入，夯实。

**23. 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自评得分93.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937.32万元，执行数916.4万元，完成预算的97.77%。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我单位认真开展水源地环境保护各项业务，提高水源地范围内居民的环保意识，广泛普及环境法律法规，有效发挥群众的监督力量，减少水源地污染行为的发生，确保水质不断提升，保障西安市居民的饮水安全，提升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自评得分: 84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2)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3)负责监督管理和落实全市减排目标。(4)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5)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6)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7)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10)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11)承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督察和督察工作。(12)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19784.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086.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4.34万元;资本性支出9363.55万元;对企业补助1095.76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整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完成总量减排和碳排放强度降低任务。(3)铁腕治霾工作。(4)水污染防治工作。(5)推进自然生态保护工作。(6)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67524.46/70563.23	100%	96%	9	个别项目支出签订合同后支出有部分资金结转下一年度。改进措施:加强培训,指导基层优化预算编制,精准测算开支。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72487.56-57271.5)/72487.56	0.05	0.21	0	由于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繁重,加上疫情导致医疗废物处置等任务加重,年度工作重点有所调整,导致调整率较大。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3948.87/59639.87-23.39%;19075.98/59639.87=31.99%	>45% 前二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23.39% 前二三季度进度:31.99%。	0	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前期论证花费时间较长,特别是工作任务标准变化频繁,导致执行进度较慢。改进措施:强化监督,提前筹划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强监督,按照工作节点发函督促。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9782.95/390-100%	<20%	>40%	0	年初预算时我局只能估算本级环科院房屋出租开支,由各区县分局得到的区县财政拨款数无法预估,所以导致该指标无法准确计算。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83.55/203.57=90.17%	<100%	0.9017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按3项规定执行	按3项规定执行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按5项规定执行	按5项规定执行	5		
		履职尽责(60分)	40	项目产出(40分)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项目效益(20分)			100%	100%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自评得分：89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市级生态环境基本制度。（2）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3）负责监督管理和落实全市减排目标。（4）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5）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6）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7）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10）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11）承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部督察和督察后督察工作。（12）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1559.3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958.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35万元；资本性支出8605.68万元；对企业补助1095.76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整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完成总量减排和碳排放强度降低任务。（3）铁腕治霾工作。（4）水污染防治工作。（5）推进自然生态保护工作。（6）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6251.28/16328.15	1	99.50%	9	个别项目支出签订合同后支出有部分资金结转下一年度。 改进措施：加强培训，指导基层优化预算编制，精准测算开支。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6328.15/43339.08	1	37.68%	0	由于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繁重，加上疫情导致医疗废物处置等任务加重，年度工作重点有所调整，导致调整率较大。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6230/16242.01=38.4%；8560/16242.01=52.7%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38.4%	52.7%	0	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前期论证花费时间较长，特别是工作任务标准变化频繁，导致执行进度较慢。 改进措施：强化监督，提前筹划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强监督，按照工作节点发函督促。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0-100%=-1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6.37/12.28	≤100%	51.9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按3项规定执行	按3项规定执行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按5项规定执行	按5项规定执行	5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自评得分: 82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负责全市环境数据的收集和汇总; (2) 分析研判环境质量变化规律; (3) 为环境监管和行政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4) 负责铁腕治霾网格平台体系管理及一级平台值守; (5) 指导调度各级网格平台及时处置各类环境问题; (6) 承担环保感知监测体系建设和设备运维; (7) 负责全市环境信息化建设及管理; (8) 负责环境环保线上宣传教育。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人员经费876.43万元, 公用经费37.8万元, 项目经费4317.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5225.55/2675.3039) * 100\% = 195\%$	100%	60.00%	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5225.55/2675.3039) * 100\% = 195\%$	100%	100%	0	单位机构改革, 人员变动较大。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取数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2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我单位2021年度无其他收入。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2.4966/3.554) * 100\% = 70.25\%$	0	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履职尽责 (60分)	40	项目产出 (40分)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80%	40	单位机构改革, 个别项目支出较弱。	
效果	项目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8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环境监测处

自评得分: 8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西安市环境监测处是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领导下的一支专职环境执法队伍。主要职责是依法对辖区内的所有单位或个人环保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担负着全市环境现场执法检查、排污费的申报征收、稽查、群众环境投诉举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区县环保分(县)局的环境监察业务指导等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共支出2344.1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096.65万元, 项目支出1247.46万元; 尾气中心项目支出886.59万元, 监测处项目支出349.06万元, 应急中心项目支出11.81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西安市2019-2021年蓝天保卫战强化监督定点帮扶配合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综合协调组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办公, 主要负责强化监督帮扶期间整体协调调度、问题转办与回复、问题查处和公示情况的审核、组织筹备相关会议、定期形势分析研判及情况通报等工作。同时对接部帮扶组联合对西安市锅炉整治类、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类、“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类、扬尘类以及臭氧污染防治等重点行业的1000余家企业进行3-4轮的检查, 开展专项监督帮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2344.12/3157.83)	100	74.23		部分政府4采购项目未执行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1-(2344.12/3157.83)*100%	<5%	25.8		部分政府0采购项目未执行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2344.12/3157.83)	100	74.2	2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90/0+100%-100%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10/11)*100%	<100%	<90.9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自评得分: 87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西安市水、气、声、土壤、辐射等环境质量监测; 负责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编制本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质量公报以及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日报等; 向环境管理部门提供各类环境监测数据。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2080.46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885.92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82万元; 资本性支出198.48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加强实时监测水平, 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 真实反映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为政府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为公众了解环境状况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西安市环境实际状况, 按时保质完成监测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3199.62/3204.69 \times 100\%$	100%	99%	9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5.07/3204.69 \times 100\%$	0	0.16%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财务云取数	半年进度>45%; 前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35.17%; 前三季度进度>70.93%;	2		因疫情原因, 支出进度有所滞后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0/33.3 \times 100\% - 100\%$	0	0%	0		加强沟通, 做好预算编制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34.91/36.17 \times 100\%$	≤100%	96.52%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规范	规范	规范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安全符合相关得预算财务管理制度	安全符合相关得预算财务管理制度	安全符合相关得预算财务管理制度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未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	38			项目产出方面, 完成度较好, 但尚有提升空间	
		项目效益 (20分)	20				1	18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单位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环境应急中心

自评得分: 95.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处置提供管理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187.39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20.92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1年, 组织各区(县)分局对本辖区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进行梳理统计, 编制了《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西安市环境保障应急预案》和《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渭河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两大应急预案, 制定了《西安市跨界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意见》, 编制了《西安市“十四五”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年)》, 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和蓝田县政府, 开展了西安市2021年突发环境事件(渭河水污染)应急演练, 启动《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渭河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III级响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208.31/177.08=117.64%	100%	117.64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08.31-117.08)/117.08=17.64%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17.64	3.8	由于人员增加, 预算调整数过大。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国库支付系统取数	半年进度率<40%, 前三季度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37%, 73%	2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国库支付系统取数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0/0.34=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00%	5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效果	项目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自评得分: 91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贯彻执行中、省、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辖区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辖区内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 执行全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拟订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依法依规对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5. 按照权限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及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按照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落实环境准入制度; 7. 贯彻执行中、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8. 在辖区党委、政府领导下, 配合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后督察工作, 接受中省生态环境综合督察和专项督察; 9.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依法依规开展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10. 组织实施和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落实市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 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 963.72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1410.89万元; (包括财政拨款89.08万元, 区财政拨款1321.81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得补助支出2.3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整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完成总量减排和碳排放强度降低任务, 3、铁腕治霾工作 ‘4、水污染防治工作, 5、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2495.23/2605.69-0.96$	100%	96%	9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605.69/1642.18-1.59$	0%	1.59%<5%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	按年进度45%, 三季度75%	按年进度36.26%, 三季度60.65%	2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0>40%	0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7.4/8.37=0.88$	<100%	88%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未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自评得分: 89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贯彻执行中、省、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 会同有关单位拟订辖区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2.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3. 制定辖区减排方案并监督落实。4. 负责辖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5. 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管理。6.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7. 落实中、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 监督实施相关标准。8. 负责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9. 在辖区党委、政府领导下, 配合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10.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11. 组织指导和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1088.37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61.9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5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全力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生态新城; 2. (二) 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 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稳步推进; 4. 严格审批, 建设项目管理有效提升; 5. 扎实推进排污许可证申领和证后监管; 6. 加强固废辐射监管, 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7. 坚持动真碰硬, 强化环境执法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1345.09/1271.89 \times 100\% = 98.05\%$	100%	98.05%	9	加强管理, 降低了执法检查成本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1349.09-1371.89)/1371.89 \times 100\% = 1.66\%$	0	1.66%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取数	半年进度 ≥45%, 前三季度 进度率 ≥75%	<40%; <60%	0	加快支付进度, 合理安排支出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40%	0	区财政经费难以预算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8/8 \times 100\% = 10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全部符合	100%	5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效果	项目效益(2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下次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

自评得分：8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贯彻执行中、省、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2)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3) 制定辖区减排方案并监督落实；(4) 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5) 按照权限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核技术应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核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6)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7) 落实中、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监督实施相关标准；(8) 负责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9) 在辖区党委、政府领导下，配合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接受中省生态环境综合督察和专项督察；(10)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11) 组织实施和协调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落实市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1080.3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908.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1.7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 铁腕治霾工作；(3) 水污染防治工作；(4) 稳步推进土壤防治工作；(5) “十项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 =1410.76/1539.22=91.65%	100%	91.65%	8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1410.76-1539.22)/1539.22=-8.35%	≤5%	-8.35%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系统取数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 38.24%；前三季度进度率： 68.73%	0		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需合理安排项目进度，提升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571.12/0-100%	≤20%	>40%	0		其他收入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区财政拨款，按需拨款，未纳入预算，下一步将其纳入区财政预算。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7.35万元/8.03万元=91.53%	<100%	91.53%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100%	100%	5			
		项目产出 (40分)	40	项目产出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项目效益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

自评得分: 8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辖区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3)制定辖区减排方案并监督落实(4)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5)按照权限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及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6)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7)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 监督实施相关标准(8)负责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9)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 配合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后督察工作, 接受中省生态环境综合督察和专项督察(10)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11)组织实施和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12)监督和协调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13)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14)依法依规行使辖区污染防治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 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968.75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1161.53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7万元; 资本性支出12.38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整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 完成总量减排和碳排放强度降低任务。(3) 铁腕治霾工作。(4) 水污染防治工作。(5) 推进自然生态保护工作。(6) 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7) 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8) 推进市委“十项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2144.73/2239.43=95.78%	100%	95.78%	9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1442.74-2239.43)/1442.74=55.22%	100%	>5%	0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集中支出系统	半年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36.70%; 前三季度进度率65.27%	2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7.91/8.65=91.45%	≤100%	91.4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

自评得分：92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基本职能是负责本辖区内环境保护规划；环境目标责任制实施，负责全区建设项目管理；负责群众投诉案件得查处；起草政府环境保护工作文件和办法；参与全区建设规划制定等工作职能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1088.3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101.02万元，3、项目支出339.84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 < 70%的，得0分。	$1485.74 / 1394.05 * 100 = 106.58\%$	100%	106.58%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485.74 / 1394.05) / 1394.05 = 6.58\%$	100%	6.58%	3.4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 60%，得0分。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统计			4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178.49 / 0$	0%	>40%	0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7.5 / 7.5 = 10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指”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未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 实际完成值 / 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

自评得分: 91.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灞桥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 制定灞桥区减排方案并监督落实; 负责灞桥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管理; 负责灞桥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按照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环境准入制度, 落实中、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监督实施相关标准, 负责灞桥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负责灞桥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实施和协调灞桥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监督和协调灞桥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支出合计1486.59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946.76万元, 占63.68%; 项目支出539.83万元, 占36.32%。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1141.63/1250.27 \times 100\% = 91.31\%$	100%	91.31%	9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1141.64/1250.27 \times 100\% = 91.3\%$	100%	91.30%	4.5			
		支出进度率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半年进度率= $456.74/1141.64 \times 100\% = 40\%$ ; 前三季度进度率= $(660.76/1141.64) \times 100\% = 57.88\%$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率≥75%。	40%	57.88%	3	半年支出进度较慢, 改进措施: 加快支出进度, 合理安排支出。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384.63/0	0	100%	0		其他收入为区级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	
过程	预算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7.63/7.7 \times 100\% = 99.09\%$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99%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5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100%	100%	5			
		履职尽责	60	项目产出(40分) 项目效益(20分)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自评得分: 8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制定辖区减排方案并监督落实; (2) 负责辖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 按照权限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及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5) 落实中、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 监督实施相关标准; (6) 配合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后督察工作, 接受中省生态环境综合督察和专项督察; (7)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8) 组织宣传和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支出853.07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634.46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215.63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9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 < 70%的, 得0分。	853.07/880.44=96.89%	100%	96.89%	9	预算工作需要细致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880.44-812.13)/880.44=7.76%	≤ 5%	7.76%	2	存在工资追加及社保追加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 < 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 < 60%, 得0分。	半年进度: 343.37/896.97=38.28% 前三季度进度: 584.66/940.45=62.17%	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	半年进度: 38.28% 前三季度进度: 62.17%	2	部分工作12月份完成, 需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 得0分。		0%	> 40%	0	其他收入为区级财政拨款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5.14/5.20=98.85% < 100%	≤ 100%	98.8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 “三档” 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效果	项目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自评得分: 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与建设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我局属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派出机构,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职能划分,主要负责长安区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落实;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制定辖区减排方案和减排计划并监督落实;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权限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管理;落实中、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监督实施相关标准;在辖区党委、政府领导下,配合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督察工作。</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单位运转等公用经费,生态环境保护经费、机动车路检服务等履职业务支出。</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落实生态西安建设;协调街办配合做好三升六项目设备安装、爬梯安装等各项建设工作。配合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主动对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配合做好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农村污水革命工作部分)。配合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工作安排部署、宣传帮扶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有审批拖延、推诿不作为、执法一刀切等问题。</p>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424.45/1424.45,100% 2021年财政部门批复本单位预算数为1424.45万元,实际完成的预算数1424.45万元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65.72/1490.17,4.41% 2021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24.45万元,预算调整减少65.72万元	0	4.41%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21年我单位半年进度:进度率≥49%,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69%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49%,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69%	4	因疫情原因,支出进度有所滞后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1年其他收入48.8万元,未纳入预算编制	0	0	0		区级财政拨款资金具有不确定性,将加强沟通,做好预算编制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10.21万元,实际支出10.21万元	小于等于10.21万元	10.21万元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2021年我局新增资产均按预算执行,资产购置均按规定审批,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1、新增资产均按预算执行;2、无资产有偿使用;3、无资产处置	1、新增资产均按预算执行;2、无资产有偿使用;3、无资产处置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预算范围使用,资金拨付严格审批,重大支出有党组会议研究,无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我局项目产出指标全部完成,定量指标全部完成,定性指标大部分完成			39	项目产出方面,完成度较好,但尚有提升空间		
		项目效益(20分)	20			2021年我局项目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定量指标全部完成,定性指标大部分完成			19	项目收益方面,完成度较好,但尚有进步空间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

自评得分: 9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是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派出机构, 是管理监督临潼区环保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环保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 负责本区的监测和监测工作, 负责临潼环境的保护和宣传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支出总计3362.0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6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119.94元、住房保障支出100.71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整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完成减排, 减少碳排放; 3、铁腕治霾工作; 3、水污染防治工作; 4、推进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6、推进市委十项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1216.22/1320.71) \times 100\%$	100%	92.09%	8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1320.711-1216.22)/1320.711 \times 100\%$	<5%	8%	2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555.7/1320.71 \times 100\%$ $958.44/1320.71 \times 100\%$	42.08% 72.57%	42.08% 72.57%	3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1464.11/0 \times 100\%$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4.96/5.37 \times 100\%$	100%	92.36%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自评得分: 9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鄠邑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制定鄠邑区减排方案并监督落实; 负责鄠邑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按照权限负责鄠邑区核与辐射安全、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及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鄠邑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按照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环境准入制度, 落实中、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监督实施相关标准, 负责鄠邑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负责鄠邑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组织宣传和协调鄠邑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监督和协调鄠邑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支出合计1199.47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949.84万元, 占79.19%; 项目支出249.64万元, 占20.81%。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折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1199.47/1212.75) * 100\% = 98.90\%$	100%	98.90%	9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1193.10 - 1147.58) / 1147.58 * 100\% = 3.97\%$	0	3.97%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半年进度: $(478.84/1147.58) * 100\% = 41.73\%$ 前三季度进度: $(864.53/1147.58) * 100\% = 75.33\%$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41.73%; 75.33%	4	半年支出进度较慢。改进措施: 加快支出进度, 合理安排支出。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59.96/0	0	100%	0	其他收入未纳入预算。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4.98/5) * 100\% = 99.6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99.6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全部符合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未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

自评得分：87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职能划分，主要负责周至县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的落实；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制定辖区减排方案并监督落实；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权限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及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落实中、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监督实施相关标准；负责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在辖区党委、政府领导下，配合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境督察和后督察工作，接受中省生态环境综合督察和专项督察；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实施和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监督和协调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1. 工资福利支出866.28万元。2. 商品和福利支出1,553.64万元。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4.4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2429.58/1174.06×100%=206.94%	100%	206.94%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调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2429.58/1174.06×100%=206.94%	0%	206.94%	0	其他收入未纳入预算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调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调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系统取数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率：进度率>75%	35.52%；前三季度进度率：71.69%	2	个别业务进展较慢，导致支付进度滞后，后续会加强管理，提高执行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1326.12；其他收入预算数0。	<20%	>40%	0	其他收入未纳入预算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5×100%=10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00%	5		
		履职尽责 (60分)	40	项目产出 (40分)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指”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未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效果	项目效益 (2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自评得分: 89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基本职能是负责蓝田县辖区内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目标责任制实施。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的管理; 负责群众投诉案件的查处; 起草政府环境保护工作文件和办法; 参与全县建设规划的制定等主要工作职能。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1. 工资福利支出647.32万元。2. 商品和服务支出872.38万元。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68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治污减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893.19/895.38=99.76$	100%	99.76%	9	社保基数调整及人员退休,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893.19-895.38)/895.38=-0.0024$	绝对值≤5%	绝对值=0.24%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按照财政云支付执行情况统计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32.02%;前三季度进度:≤75%。	0	个别业务进展比较缓慢,导致支付进度滞后,强化管理,监督各业务科室业务执行情况,提高支付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625.2/0	0%	>40%	0	其他收入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县财政拨款,按需拨款,未纳入预算,后期沟通,编报县财政预算。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7.5/8.47) \times 100\% = 88.55\%$	≤100%	88.5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自评得分：9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贯彻执行中、省、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2)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治理；(3) 制定辖区减排方案并监督落实；(4) 负责辖区内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5) 按照权限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及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6)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7) 落实中、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监督实施相关标准；(8) 负责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9) 在辖区党委、政府领导下，配合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境督察工作，接受中省生态环境综合督察和专项督察；(10)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11) 组织宣传和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落实市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731.7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477.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75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 铁腕治霾工作；(3) 水污染防治工作；(4) 稳步推进土壤防治工作；(5) “十项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 =986.73/1059.78=93.11%	100%	93.11%	8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增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986.73-1059.78)/1059.78=-6.89%	<5%	-6.89%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系统取数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29.74%；前三季度进度率：61.98%	2	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需合理安排项目进度，提升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2952.31/0-100%	<20%	>40%	0	其他收入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区财政拨款，按需拨款，未纳入预算，下一步将其纳入区财政预算。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3.94万元/8.6万元=44.65%	<100%	44.6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下次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自评得分: 93.3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的主要职责是对黑河水源污染防治和水源保护区各项环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监督和现场环境执法巡查, 负责黑河水源保护区污染事故纠纷的查处及污染应急处理; 负责对108国道过境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监控, 预防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保护区内生态环境及野生动、植物的监管工作, 负责黑河流域环境质量的定期编制、报告, 对黑河流域水质进行常规性监测及现场应急监测,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监测数据。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810.10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29.22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黑河水源污染防治; 2. 黑河水源垃圾外运处置; 3. 黑河水源地应急预案系统运行及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1140.62/1222.08=93.33\%$	100%	93.33%	8	厉行节约, 压减经费; 政府采购剩余额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1140.62-1222.08)/1222.08=6.67\%$	≤5%	6.67%	3.3	缴纳基数调整年中追加经费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402.09/1222.08=32.9\%$ $797.6/1222.08=65.27\%$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取数	32.9%	65.27%	2	个别业务进展较慢, 导致支付进度滞后; 强化管理, 提前谋划,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支付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0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12.64/14.07=89.84\%$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89.84%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使用、处置按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项目产出(40分)	40				100%	100%	40			
效果	履职负责(6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下次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监测中心

自评得分: 9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对车辆大户单位集中停放地开展执法检查。负责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机构的排放检测行为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市级部门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注册登记、使用等环节进行执法检查。负责全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数据的汇总统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教育支出1.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8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849.48元、住房保障支出83.29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西安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项目2. 西安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项目第三批85%款项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12060.17/868.4) * 100\%$	100%	100.00%	10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12060.1/868.4) * 100\%$	100%	100.00%	5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财政云系统取数	100%	100%	3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财政云系统取数	100%	100%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18.61/18.9) * 100\%$	100%	98.47%	5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100%	100%	5		
过程	资金管理	(1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全部符合	100%	100%	5		
			40	项目产出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20	项目效益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环境应急中心

自评得分: 95.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处置提供管理服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187.39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20.92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1年, 组织各区(县)分局对本辖区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进行梳理统计, 编制了《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西安市环境保障应急预案》和《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泾渭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两大应急预案, 制定了《西安市跨界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意见》, 编制了《西安市“十四五”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年)》。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和蓝田县, 开展了西安市2021年突发环境事件(渭河水污染)应急演练, 启动《西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泾渭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III级响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208.31/177.08=117.64%	100%	117.64%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08.31-117.08)/117.08=17.64%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17.64%	3.8	由于人员增加, 预算调整数过大。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国库支付系统取数	半年进度率<40%。前三季度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37%, 73%	2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国库支付系统取数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0	5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0/0.34=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60分)	履职尽责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李家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站

自评得分: 93.4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李家河水源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承担李家河水源环境污染的防治及污染事故纠纷的查处及应急处理; 承担李家河水源环境监察、执法巡查工作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 负责李家河流域环境质量的定期编制、报告, 对李家河流域进行常规监测及现场应急监测, 及时向上级有关单位报告监测数据。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教育支出1.2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87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4.53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858.34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24.41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环境宣传; 环境监督; 环境应急; 水质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 得10分。预算完成率 > 95%的, 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预算完成率 < 70%的, 得0分。	$916.4/937.32 \times 100\%$	100%	97.77%	9	厉行节俭; 政府采购金额小于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884.88/937.32 \times 100\%$	100%	94.41%	4.4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 < 40%, 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 < 60%, 得0分。	$180.97/937.32 \times 100\%$ ; $44.24/937.32 \times 100\%$	100%	19.31%	0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 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 得0分。	0/0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6/6 \times 10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各项规定			5		
		项目效益 (20分)	2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